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FGZ5141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8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1
第六章　图纸 22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包河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2412-340111-04-01-701695

1.4　招标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FGZ51412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2.6　建设规模：BH202430 号地块东至泉州路、西至上海路、南至中山东路、北至宁波路，规划用地面积 6.45 公顷（约 96.71 亩），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总建筑面积约为 18.5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 17 栋住宅楼、1 栋商业楼、配套附属用房等。

2.7　合同估算价：60232.8 万元

2.8　计划工期：387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

（1）公区、架空层、小区东门及北门及附属用房精装修工程

①首层及地下室大堂（含前导区）、标准层电梯厅（含电梯门套、水电井及消火栓暗门、水电点位改造）、小区大门、架空层、地下室光厅墙/顶/地面及安

装及以上公区收边收口。

②门窗工程（包括住宅楼、商业楼、局管和自管配电房（开闭所）等建筑单元门、电动平移门、电动地弹门、玻璃平开门、所有窗户等，不含总包实施范围的人防门、钢质防火）。

③地下室及楼栋标识标牌（停车牌、分区涂料、墙裙涂料、龙门牌、楼栋牌、楼层牌、单元牌、管井牌、门牌号、警示牌、公告栏等，人防标识标牌、消防标识除外）。

④交通划线含减速带、广角镜、车挡、护角、停车线、行车线等。

⑤地库墙顶地装饰（含洗车房、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坡道等区域），含集水井定制盖板、行车道吊顶及水磨石地面、停车区环氧地坪漆、墙柱面层无机涂料、坡道面层马蹄石等。

⑥楼宇及地库亮化（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局管和自管配电房（开闭所）、东/北大门等灯具设备、配电设备、控制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⑦局管和自管配电房（开闭所）、东/北大门外立面幕墙及室内装修。

（2）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①各区域地面（厨房、生活阳台及卫生间等建筑一次防水上部全部做法，其他区域为细石混凝土找平层上部全部做法，地暖盘管及反射膜纳入本次招标）、天棚、墙面（含墙体改造）的装修；护窗栏杆、卫生洁具、玻璃拉门（含五金件）、电梯轿厢精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等。

②中央空调、新风、地暖及其他交付电器等：提供所有主机、内机及辅材等全套设备并安装调试到位；提供相关设备，保证空调、新风和地暖系统可开放协议接入智能家居系统。

③若因营销有展示动线需求，承包人需按要求搭建看房通道等临时设施。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共约 32341.41 万元。

（3）二次精装改造

包含相关验收时需拆除区域（如架空层、商业楼雨篷、阳台门框改造等），待验收后再次恢复至交付状态。

（4）地块幕墙工程

①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单板、蜂窝铝板、复合铝板、冲孔铝板等）、不锈钢幕墙、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线条、玻璃栏板（防火玻璃栏板）、防火板、铝合金及铁艺栏杆、百叶窗、机动车坡道幕墙、非机动车坡道幕墙等（不含土建预留预埋）、真石漆等涂料，最大单体幕墙面积约 9136m^2。

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商业楼、局管和自管配电房（开闭所）、东/北大门等（不包括展示中心已完门窗幕墙）、幕墙面层开孔、后置埋板、预留套管、风帽、接管箱等。

（5）已实施工程的接收及完善

接收及完善已部分实施的楼栋幕墙、精装修基层、面层等既有工作面，包括但不限于已实施工程的深化调整、消缺整改、剩余工序完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归档以及合同约定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工作。

（6）景观及室外工程

①硬质部分。红线内外园区道路、消防登高场地、园建铺装（含沥青）、儿童活动场地、汀步、围墙、景观构筑物（廊亭、景墙、水景、卡座、户外标识标牌、户外软装、道闸等）、垃圾收集站（包含验收）、生活垃圾桶、装饰井盖、机动车出入口铺装及上下不锈钢雨水篦子安装、人防出入口钢雨棚、儿童游乐和体育器械采购安装、消防道路及停车位画线、非机动车棚采购安装（含电源）及发包人要求的零星工程的营造及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现场土方覆盖、扬尘防治等文明施工要求等。

②绿化部分。施工图范围内的苗木种植（含养护，要求成活率 100%，达不到成活率需自行更换），乔木、灌木、地被、花境苗木、藤本植物的采购、运输、栽植、养护及苗木保活的技术措施（如支撑、搭设遮阳网、透气管、透气袋、树干保温保湿、根部消毒、输液、喷雾、降水排水、盲管等等），绿化隔离带，建筑垃圾的清理（原场地内的及自行产生的垃圾）等。

③安装部分。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外景观照明、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绿化喷灌、道路和绿地排水（本合同不包含室外雨污水主管网、雨水收集池、化粪池等附属构筑物施工与安装，但支管的施工及接入雨污水井的开孔与封堵及后期验收的支管内窥镜检测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海绵城市、景观给水、水泵安装。

④土方工程。招标范围内景观区域种植土回填、轻质换填、土方造型（达到设计标高含场地内平土，短驳挑土；种植土在场地内调拨、微地形塑造）、二次转运、土方平衡、土壤检测及改良。

⑤其他内容。展示区与大区交界处按图改造衔接和恢复工程等及展示区剩余部分、绿化前期展示区单位到期后的养护和维保（质保和养护期同大区）、已完登高面（展示区及周边）涉及后期综合管网破除及恢复的工程量。

（7）软装工程

架空层（不含 Y2、XG12 已完部分）、户外软装、单元门大堂、地下光厅等。包括但不限于：软装方案设计、软装施工图深化设计、软装水电安装（含软装对应需要的弱电智能化、电气等）、定制家居摆件采购、物料运输、现场摆设、安装、保洁、环保检测、环境治理及售后服务等一体化工作。

（8）智能化（含定制化演示视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不含商业酒店 主体结构范围）及验收通过。具体包括：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防范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梯控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网工程、智慧平安小区平台、智能家居系统、高空抛物监控系统、单元门玻璃门出入门禁系统及设备等住宅区所有智能化内容，费用共约 2952 万元。

（9）展示区地库一阶段全部和二阶段剩余未完成部分、部分样板间的装修，物业用房及老年人活动中心改造和装修所涉及的工程纳入本次招标范围。项目 235 ㎡展示样板房共 1 套，交付前需将此展示样板房改造至交付状态。

（10）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量：前期已实施的精装修工程中交付样板（170 ㎡）、展示样板（170 ㎡、306 ㎡）及户内部分基层（Y2、XG12、Y3、Y6、XG10）；幕墙已实施的工程中，部分已施工内容（Y1、Y2、Y3、Y5、Y6、XG2、XG10、XG11、XG12、S1、P2）；展示区二阶段地库已完工部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补疑、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相关材料为准。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其他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的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3 家；

（2）承担相应工作内容具备相应资质，满足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即可，承担装饰装修工程任务的任意一名成员满足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即可；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0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hy.ahggzyjy.com/onlineBidder/default/login_tbr)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921；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hy.ahggzyjy.com/onlineBidder/default/login_tb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逐轮票决）。（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3 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路 17 号

邮　　编：230001

联 系 人：蔡工

电　　话：0551-6266288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徐林

联系方式：0551-66223921、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子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750 9]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子账号：1782524049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竣工验收通过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过程中重要节点目标如下： 1、幕墙工程要求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室内、公区精装修和景观绿化道路工程要求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3）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分别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方在合肥市轨道贷款银行开设的轨道交通工程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 5）其他相关要求：/。
1.4.3（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中山路与上海路交叉口庐月汀云售楼部一楼沙盘处，联系电话：0551-65226666，联系人：金工。如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请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将不再另行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精装、幕墙、景观室外施工及智能化安装部分（第 I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软装工程部分（第 II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第 I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第 II 部分软装面积暂定 2899.73㎡，每平方米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0 元/㎡，最高投标总价限价 5799460 元。 注：本项目其他区域户外软装按清单，已计入第 I 部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其他不予退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是否随机发放签号：□否 ☑是** 多标段开标顺序：**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依次开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约定。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3）其他要求：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c.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中标候选 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2	定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定标办法约定。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2）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5）其他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公告第 172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 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 （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 号）。 （12）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 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 （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再生产品使用执行《合肥市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对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评审的询标时间为 30 分钟，其他内容询标为 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_/_。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分为两部分报价： 1 .精装、幕墙、景观室外施工及智能化安装部分（第 I 部分）费用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4）本部分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2.软装工程部分（第 II 部分）费用不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为防止系统提示报价不一致（或清标）报错，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I部分费用投标函》内容填写“精装、幕墙、景观室外施工及智能化安装部分（第 I 部分）”的投标报价。 《第 II 部分费用报价表》内容填写“软装工程部分（第 II 部分）”的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投标函（报价文件）》中填写“精装、幕墙、景观室外施工及智能化安装部分（第 I 部分）”和“软装工程部分（第 II 部分）”合计的投标总报价。 本工程投标报价评审时以《投标总报价投标函（报价文件）》为准。 注：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导致因系统提示报价不一致（或清标）报错，而报价文 件初步审查不通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准收取。 （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第 I 部分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70%。 （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15	招标人重要提示	1.中标人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建筑特点，服从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创优工作。 2.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建设单位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建筑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缴纳。 3.为加强工程管理，避免工程资金被挪用而影响工程进展及社会稳定，中标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用。发包人应付的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应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承包人从专用账支出款项前，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监管银行对专用账户内资金的支出用途实行形式审核，真实性由承包人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负责，工资的发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分工派驻对应专业现场管理负责人，中标后成员方须派驻一位现场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为本公司正式员工），进行现场配合管理工作。 6.承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内须与总包单位充分协商并签订配合管理协议，协议具体约定事项须经发包人认可，此后承包人的各项工作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总包配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使用总包单位现场临时工程如脚手架、围挡、道路、洗车池、施工电梯、门禁系统等。 （2）总包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的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管控，定期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对相关隐患问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但需经发包人同意。 （3）因总包配合不及时造成分包无法按时开工、工期延误，由总包承担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无法开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总包单位牵头配合承包人开工报告申请，负责将承包人已整理归档的工程资料统一办理备案和移交；配合承包人开展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5）投标报价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本工程水电费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0.7%计取，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承包人需从一级配电箱接电，并确保每栋楼下均有二级配电箱接入。结算前需提供总承包单位向中标人出具的水电费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证明。 7.本项目涉及专业较多，除投标人员外，另需配置对 应相关专业（机电、幕墙、景观、智能化、软装等） 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工作表现进行多维度考核，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须及时更换。 8.中标人应根据验收时间节点，合理安排材料到货时间，充分考虑异形板（包括但不限于铝板和石材等）及定制品等生产周期对整体工期的影响。 9.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装饰效果，对铺装排版、干挂固定排版、铝板分割固定及软装选型等须二次深化设计的，深化方案需经设计单位和招标人同意，且标准均不得低于原设计。 10.本项目工程质量及效果要求严格，工程施工前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打样工作，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墙面木饰面、软硬包、幕墙及景观等样板制作，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程量，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1.本次招标不含雨污水主管网部分，仅包括支管。但排水验收时，如支管需提供检测报告，中标单位需确保排水验收通过。因雨污水检测报告在排水验收时，需主管和支管一家主体单位提供，故在雨污水检测时中标单位应自行与室外雨污水主管网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协商支管检测事宜，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2.投标人须对室外综合管网进行优化（含发包人分包工程），关键节点须提前进行 BIM 建模，相关成果经设计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投标人未提前建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管综优化不到位，未发现图纸中管线设计缺陷（相互冲突等）导致的返工，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不予调整。因室内外管线综合管网优化导致的相关专业工程量变化，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本项目木作类（橱柜、浴室柜）和入户门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入户门智能锁（含锁芯）在此次招标范围，清单已单独列项。中标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为上述承包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作业条件、运输条件，并配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收边收口等，上述管理和配合费用，清单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中标人在接收到招标人施工图纸后，正式施工前应对本项目门窗幕墙进行深化设计，并逐一验算、复核型材和五金件应用到具体窗型后的耐火性能、安全性能、使用功能（门窗六性）、强度扰度等，确保深化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如中标人未进行深化设计或在二次深化设计阶段不提出异议，则门窗在加工、实施、交付使用阶段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验收问题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5.门窗预留预埋工程已由工程总包单位按预留埋件图纸实施，若土建预留条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投标人应负责进行处理： （1）土建的预留螺栓、底板等发生锈蚀，但尚能满足系统的安全、安装要求。 （2）土建遗漏预埋件或者预埋件位置发生改变需重新施工等，投标人有责任完善土建预留条件。 （3）若土建预留遗漏了预埋件的配套部件（例如螺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配套的螺母等），投标人有责任补齐。 （4）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在局部需要投标人进行恢复时，投标人无条件的实施。 （5）根据中标人幕墙和栏杆深化图纸或总包预埋偏位的导致预留预埋件无法使用或者需要调整位置，并由此引发的收边收口发生改变，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若现场发生上述类似的项目，在投标人有能力自行修复、完善或者施工的条件下，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进行实施。如遇到与设计要求有较大偏差，投标人无能力完成或者施工难度较大，范围较广，投标人应对其进行汇总并报招标人，招标人负责协调和处理。若招标人决策，由投标人做局部处理，投标人应接受，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程量，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幕墙专业施工重点提示： （1）本项目 Y1、Y2 洋房幕墙设计有超大玻璃，因场地受限，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已完工程的拆除、恢复等）。上述应对措施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幕墙与室外景观相接部分，需考虑沉降并预留幕墙下挂板长度，确保景观和幕墙充分衔接。 （3）投标人需充分踏勘现场，了解工程整体进展。因工序协调或相关专业工期变化导致门窗幕墙埋件及龙骨等构件施工时必要的外墙保温和粉刷层剔凿、复原引起的施工含在本次招标，相应的工程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4）由于存在特殊收口、转角和主体结构施工误差等，铝板、型材、玻璃等下单前务必先行现场复尺、深化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再下单。 （5）幕墙面层材料选择须与已完工程外观、型号等保持一致。 （6）考虑工期因素，投标人进场后所有楼栋幕墙工程须平行作业。 （7）考虑结构施工误差，需要根据现场每层实际复尺情况深化下单（须配置专业深化设计团队），窗框上下口塞缝须结合深化图纸和现场复尺情况施工到位（必要时须采取补强措施以保证塞缝质量），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7.工程大面积实施前中标人应依据设计及验收标准完成门窗及幕墙的各项性能检测并提供相应报告；工程完工验收前所有外门窗应进行淋水试验，所有检测、试验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清单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18.由于营销展示的需要，部分楼栋单元可能因正式电梯被占用（如 Y3 楼和 XG12 楼西单元），施工暂无法使用，短期内不具备垂直运输的条件，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垂直运输产生的措施费。 19.由于营销展示的需要，投标人进场后需立即启动 XG13#楼涉及 170 ㎡样板间地库展示动线的营销展示配合及维护和地面临时看房通道的拆除，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20.如因设计图纸原因造成燃气立管点位和水电点位存在冲突，该部分改造纳入本次招标，清单已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21.卫生间等电位线缆及弱电面板采购安装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清单已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后不予调整。 22.电梯装修及使用：轿厢装饰效果由投标人负责。具体有： （1）①智慧楼宇：实现室内可视对讲呼梯、大厅门禁呼梯、轿内人脸识别自动选层功能，可视对讲及门禁设备由智能化提供。②智慧楼宇：智能化弱电负责提供网口、线路信号至电梯控柜。电梯控柜预留 RS-485 接口功能。③五方通话控柜至监控室布线由弱电负责。电梯验收时的临时线缆敷设到位（电梯～监控室或临时点位）。④安装电梯摄像头（具备电动车识别功能）。⑤无障碍功能电梯配置扶手、应急照明灯、后壁镜面效果。⑥轿厢吊顶天花预留尺寸为：厚度 200mm，轿内装饰后净高 2600mm。轿厢装饰时，轿厢照明筒灯必须至少有一个具备应急照明功能，轿厢装饰通风口：非金属材质条状型式（规避产生冷凝水）。⑦预留装饰重量不大于 300kg。⑧电梯轿厢装饰后对原有电梯配置的照明、残疾人操纵箱的拆改由投标人负责，电梯单位做好交底。 （2）电梯验收完至交房前的临时使用管理：承包人进场后如需使用正式电梯，需提前跟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协议，按照 300 元/（月*台）标准支付使用费用，使用结束后电梯整体保养及调试费按照 2500 元/台标准进行支付，另外使用过程需要做好电梯成品保护，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损坏的需按实际损失另行赔付；投标人需为每台电梯配备专职司机及呼叫系统直至交付；同时，项目交付后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做好电梯成品保护，待物业要求拆除时再统一拆除清运外出；为配合电梯验收，需将电梯四周封闭，待铺贴地砖时需将地面反坎凿除。使用过程中做好电梯坑道日常照管、积水及时抽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防止浸泡。以上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23.本项目新能源渣土车比例须不少于 10%，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此要求进行履约，如未按以上要求履约，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4.投标人制作标书时须审慎考虑使用同一投标人员（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竞标同期多个招标项目带来的风险，如同一人员同时中标多个项目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履约，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将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违约行为。 25.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如入户门、木作类）施工完成后，投标人需检查施工质量并无条件接收，负责现场成品保护工作，若后期产生磕碰等问题自行维修。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完成，则处以 **0.5 万元**/处的违约金赔付处理。 26.该项目共有 235 ㎡展示样板房 1 套，交付前投标人需将此套展示样板房改造至交付状态，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文件。 27.投标人正式进场后（以开工令为准），需在 30 天内完成材料封样工作（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小样经招标人确认）。后续按招标人要求按期完成各户型的交付样板和 1 套工法样板（含标识标牌）。 28.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做好现场施工管理，需将每栋楼设置为封闭管理（可在楼梯间设置门禁封闭设施），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每栋楼隔三层设置临时厕所，集中吸烟区、集中加工场地（瓷砖加工、木作组装、腻子搅拌区等）， 若违反以上要求，处违约金 **0.2 万元**/处直至整改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指令需积极响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招标人的签证变更或设计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工程可能存在因营销需求进行分段实景展示，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项目做实景展示区，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0.针对中标人工程施工进度或质量等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启用第三方单位替代中标人施工或者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以第三方单位报价为准）按照 1.2 倍从中标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1.所有室内和公区的收边收口打胶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32.因图纸原因引起的室内需凿除的混凝土反坎（如厨房、阳台、卫生间等）、室内需增加的构造柱、公区需配合凿除的墙体，墙体（梁）开孔、公区消防喇叭等开孔纳入本次招标，除清单已列项外，其余不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33.投标人进场施工前需和总包单位办理场地移交，投标人现场查找的各类质量问题清单化，并由总包单位负责整改，双方书面移交后交由投标人负责，除结构质量问题外。 34.现场施工所有材料进场和隐蔽工程必须报监理和招标人验收，否则处违约金 0.5 万元/次，并将材料退场和拆除已封闭部位；若使用非推荐品牌库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处违约金 0.5 万元/次，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造价（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该施工部分造价 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所有水管、地暖管等有压管需带压施工直至项目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掉压或拆除需重新打压，否则处违约金 0.2 万元/处；现场总包预埋水电点位存在偏位 5cm 以上或因图纸问题需要改造、增加的点位，全部由投标人整改或增加；若因燃气公司施工立管需开孔或打断厨房各类线管，则投标人须配合整改。相关费用清单不在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36.图纸和清单范围内胸径 15cm 以上的乔木和所有主要节点上的乔木均需要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现场号苗确认后，方可进场栽植；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体育器械、标识、雕塑、游乐器械均需要满足招标人现场选型；对于项目前期展示区景观单位绿化苗木和景观工程质保工作两年到期，后续的养护和质保工作需要由投标人进行养护直至大区养护期全部结束。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37.待所有窗框塞缝和防水涂刷完成后，所有窗框需做淋水试验；待所有门窗和幕墙完成后，所有窗户需做淋水试验；待交付前 1 个月，需再次做淋水试验确保无渗漏。以上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38.针对玻璃划痕，投标人无条件修复，若修复不了则必须更换玻璃，确保业主无投诉，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39.现场不得出现农民工上访投诉、拉横幅、堵路、封门、聚众闹事、冲击发包人办公场所、打架斗殴、极端危险方式讨薪（跳楼、切断水电等）、网上发布恶意诋毁招标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等，否则按照 1 万元/起处违约金；不得出现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小区业主投诉，否则按照 0.2 万元/起处违约金；若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小区业主集体群诉上访，则处违约金投标人 1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起，并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和追究造成的所有损失。 40.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等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并负责修复相关单位无意造成的损坏，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41.在苗木验收或移交物业时发现中标人施工苗木死亡,若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补种,中标人需在一个月内(或者双方约定的时间范围内）补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若招标人不要求中标人补种,则苗木竣工点验单中不计入已死亡苗木工程量,并从质保金中扣除已死亡苗木养护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若中标人拒绝按期进行补种，招标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及养护,并向中标人收取第三方单位苗木采购、种植、养护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42.质量保修期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或移交物业公司之日或集中交付购房业主日起计算(以上述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为准，但不超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6 个月）。 43.投标人需考虑场内土方平衡：包含 EPS 板填充区域土方开挖及回填、硬景的平整场地、软景施工前的绿地整理，场内 30cm 以内土方平整、过筛地形整理、垃圾清理、人工或机械修整土方、堆坡造型、修整以及硬景工程挖出的多余土方进行场内倒运消化(基础、水池等开挖的土方只计取挖土方及就地回填的费用）。 44.验收时苗木状态描述：指苗木 2/3 以上的冠幅生长正常全冠成活，生长状态良好；死亡：指苗木超过 1/2 的枝条未发芽且无水分，已无较大景观价值；球类及色带类苗木，按修剪后规格进行测量验收。 45.待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协议后，方可录入门禁系统，并按月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网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舆情、上级部门转办案件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视影响程度向承包人处 0.2～1 万元/起违约金。 46.本项目铝板、不锈钢需进行调色及特殊表面处理（如拉丝、添加金属粉、哑光、磨砂面等）等工艺，投标人应于投标阶段自行充分踏勘现场。后期施工阶段相关产品需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要求，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47.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需求同步高标准打造营销交标和工序样板间，呈现项目“好房子”的设计理念、施工工艺以及材料的应用等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板、展台、灯箱、展示材料等制作，全部需满足项目营销展示及好房子标准相关专项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48.本项目部分基坑围护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冠梁，景观施工如有影响，需要进行破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49.本项目玻璃要求为原厂原片，玻璃深加工工厂需具备相关资质，需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共同考察确定。 50.本项目玻璃幕墙，外窗需按规范进行淋水试验，逐层逐扇淋水，发现渗漏及时修整，再重做淋水试验，直至无渗漏为止。 51.当前现场部分工程已实施，投标人重点注意：（1）应充分踏勘现场，全盘接管已实施的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其对应的缺陷整改、接口完善、后续验收、移交和质保，均在本次招标范围。（2）部分已实施楼栋工作面可能存在进场协调问题，投标人进场后须配合招标人共同解决工作面移交、接管，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该部分工作面未及时提供而提出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请投标人充分考虑。（3）部分已实施楼栋工程量确认存在客观困难和误差，投标人如对已实施工程量存疑，须及时在招标答疑期内书面提出，未按期提出答疑，视为投标人已知晓并充分考量工程量确认可能存在的差异风险，投标报价已综合包含相关成本、费用，投标人不得以工程量核算存在误差为由，申请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的调整。（4）投标人不得以原施工单位遗留问题、现场清理不彻底等非不可抗力理由拒绝施工或消极怠工。若投标人以此为由停工或减缓施工进度，视为投标人违约。（5）对于投标人在踏勘阶段及进场初期无法通过常规手段检测的隐蔽工程（如埋设管线、防水基层等），投标人应在施工前进行必要的探测或试验。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原有隐蔽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除非投标人能证明该缺陷系由发包人故意隐瞒且提供虚假资料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工期延误及连带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6）投标人对已实施工程的完善、消缺及修复，应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相关费用视为投标人为达到本合同标准所必须付出的成本，投标人应纳入投标报价中考量，不予另行支付。 52.该项目因工期原因，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到现场如有因回填土引起的施工道路、材料运输和堆放的解决措施。现场实际情况以投标人现场踏勘为准，招标人不提供其他道路、设施和条件。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材料的运输、加工和临时堆放解决措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53.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情况，当前室外土方回填、综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管网已部分完成，部分临时道路已破除，承包人进场后需立即启动室外道路和消防登高场地的硬化工作，并组织景观专业进场施工，以确保后续精装和幕墙专业施工的道路通行。 54.展示样板间（170 ㎡、306 ㎡）、交标样板间（170 ㎡）已施工完成，投标人需配合营销、物业做好日常维修、维保，确保满足各项展示功能和效果。 55.展示区景观绿化进行了部分提升，投标人应全盘接管，并对花境苗木定期养护、更换（一年四次）。 56.当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亦可选择兑付履约保证金用于抵偿前述款项。扣除后仍不足以清偿的，承包人应当就差额部分继续向发包人支付。 57.已施工完成的展示区地库（约 1000 平方），吊顶已完成，后续供水、供配电等管道敷设需要局部拆除、恢复，该部分工程量已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58.因精装修水电点位图纸版本存在差异，部分已施工（预埋）水电预留管道需要返工，该部分工程量已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59.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以下 3 份材料（相关材料不做评审要求，但作为后期定标、履约等环节的综合考虑因素之一）：（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定标时提供完整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最近一期（2026 年下半年内）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企业信用报告（2026 年下半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 60.本项目品质标准要求高，所有设备的生产、安装及各项技术准备工作，均须满足或高于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投标人材料、设备选型应优先遵照现场实体交付样板房标准，且不得低于《庐月汀雲工程材料、设备建议参考目录》A 档标准要求。若前述样板房及《庐月汀雲工程材料、设备建议参考目录》A 档中未予以明确的材料、设备，投标人须按《合肥市轨道交通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建议参考目录》A 档标准执行。当《庐月汀雲工程材料、设备建议参考目录》A 档、《合肥市轨道交通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建议参考目录》A 档相关内容与现场实体交付样板房存在不一致时，**以现场实体交付样板房为准**。针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牌，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踏勘现场及样板间，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参考目录未列明、未明确为由提出调价、变更申请；所有材料、设备在施工前均须完成选样、封样，经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61.技术、图纸方面的风险、提示：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和各户型交付标准样板间。投标人须核对图纸与交标样板间实际做法。若认为存在差异，应当在招标答疑期内书面提出；未按期提出答疑异议，视为投标人已知晓并已充分考虑图纸与样板间存在差异的风险，投标报价已综合包含上述相关费用。后续发包人有权选择按图纸或者交标样板间标准实施；无论发包人最终选取何种施工标准，除发包人书面出具正式变更外，投标人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图纸与样板间存在偏差为由，申请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顺延。 62.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项目现场踏勘承诺函》，内容模板详见第八章。**若不填写或遗漏，按投标无效处理。** 63.工程质量要求高，体量大，工期紧，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1）项目经理及核心管理团队全员到岗，并提交现场办公的影像记录； （2）精装修、景观、幕墙专业首批劳务班组意向协议签订完。 64.工程质量要求高，体量大，工期紧，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1）消防环道硬化完成 1/3； （2）首批开工的精装修、景观、幕墙专业分别至少完成 1 家劳务合同签订； （3）部分主体材料、设备已运抵现场或已处于在途状态（附物流单据）。
10.16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不需要 □需要，智慧工地等级：___/___
10.17	委托事宜提醒	本次招标项目委托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招标人，中标后中标通知书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本项目后期管理等工作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成交）价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万元×（0.25%+0.11%）×70%=15.12 万元

②如按“双编比选”方法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万元×（0.25%+0.11%）×70%=15.12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A:6000.00 万元×（0.25%+0.11%）×50%=10.8 万元

B:6000.00 万元×（0.25%+0.11%）×10%=2.16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如“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相关信息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工作内容）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即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中标人须从其他项目完成项目经理变更，时间节点认定以其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项目经理变更的时间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如“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相关信息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工作内容）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

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安全负责人自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或其他能够证明安全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 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 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 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 文件。
施工员	**3**	
质量员/质检员	**3**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精装工程师	**4**	具有 3 年及以上本专业的施工、管理经验，持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装工程师	**1**	
景观工程师	**1**	
幕墙工程师	**1**	
智能化工程师	**1**	

注：

1.本附表 2（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本附表 2（精装工程师、安装工程师、景观工程师、幕墙工程师、智能化工程师）为招标人按照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上述人员均须为中标人单位正式员工，且进场前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人岗匹配面试，面试合格后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组织机构固化并向招标人报备后进

场。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3.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配备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求的人员数量，如配备人员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增加或更换，费用不予调整。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

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及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随机发放签号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

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规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继续定标；

（2）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

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1.推荐数量 设定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当 N≥3 时，推荐 3 家。 注：具体详见“推荐规则”。 2.推荐规则 当 N≥3 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推荐： 设定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 （1）当 X=3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当 X＞3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当 X＜3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剩余 3-X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BAB、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当 X+Y＜3 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说明理由；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5）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不得推荐。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4	异常低价评审	**□不执行** **☑执行，方法二：** （1）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②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次低投标报价×50%。

		③最高投标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价格。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 4 方法 2。
3.6.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一、针对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二、针对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三、针对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

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3. 本项目技术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不纳入上述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范围。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5）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2.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25%	投标人业绩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的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注：** **（1）投标人业绩 1 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得作为本项评价因素。** **（3）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提供。** **（4）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25%	投标人业绩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民用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业绩。 **注：** **（1）投标人业绩 2 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提供。**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 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5%	业绩匹配度	投标人业绩 1 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1”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建筑类别、建筑面积等），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		投标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2”与本项目的匹

				人业绩 2 匹配度	配度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建筑类别、幕墙面积、幕墙材质等），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 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0%	投标人奖项荣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建或参建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或地市级及以上建筑装饰类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注：** **1.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获奖证明材料详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20%	企业实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准。 注： （1）投标人至多提供 3 个企业实力认定成果。 （2）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3 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 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3）企业实力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如优秀建筑业 企业、龙头企业、50 强等。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3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	

					量=1 的为一般（应赋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2.2.1（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45%	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工程重点难点施工保障体系，施工部署要涵盖场地移交、样板段、材料及选样定样、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与土建、机电、消防、供电、供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专业工程的接口、界面协调、交叉施工及配合方案；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过程管控服务拟提升项目现场实施效果、单位分管领导对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的方案、质量延保服务方案；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等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投标文件本部分的篇幅不超过 100 页。 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30%	工程进度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计划、措施与本项目工期要求匹配度、可操作性、合理性经济性等进行评审，并横向比较各投标单 位区段划分与总体施工顺序、流向流程和里程碑工期满足发包人要求，关键线路正确，工序时间参数安排合理；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材料堆放及运输路线合理可行；制定合理可行的详细生产加工计划、安装计划、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投入计划等，满足工程整体进度及节点要求以及特殊时段的赶工措施等后综合评分。投标文件本部分的篇幅不超过 50 页。 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15%	危大工程及重难点保证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如：幕墙安装等危大工程）、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质量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按要求开展专家评审、报备。由评标委员会对分析、措施的合理性、匹配度、可操作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并横向比较各投标单位分析、措施后综合评分。投标文件本部分的篇幅不超过 30 页。 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5%	消防组织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考虑消防保障措施和各类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对保障措施完善性、预案齐备性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比。投标文件本部分的篇幅不超过 20 页。 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5%	季节性施工方案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考虑，评标委员会对冬季、夏季、 雨季施工方案可行性，冬季防寒、夏季防暑、雨季防洪等措施齐备情况等进行综合评比。 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文件本部分的篇幅不超过 20 页。
		注： 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未按照后述“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不得分。 2.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3.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4.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如下： （1）“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审因素编制篇幅详见“评审标准”具体要求。 （2）一律 A4 幅面，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3）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等。 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2.2.1（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等级确定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确定有效评标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有效评标价：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②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M）；M为 12%。 ③商务文件等级为A或B； ④技术文件等级为A或B； **3.确定评标基准价** ☑方法 3：设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中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详见附件 5“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系数见附件 5“3.评标基准价系数的计算”。 **以上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详见附件 5。**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偏差率计算及排序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按照偏差率的绝对值从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 ①偏差率的绝对值≤P，取排序前 9 家（绝对值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②偏差率的绝对值＞P 为 C；

			③其余为 B； P 值为：5%。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 2.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 （1）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不含“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其中：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不含“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商务评审标准中业绩匹配度各项评审因素的赋分值×对应权重”后按“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计算各项业绩匹配度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并进行汇总。 （2）商务评审标准中：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96 分为 A；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 分为 C； 其余为 B。 3.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 （1）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 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的各评审因素评分项计算规则：各评审因素评分项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

<table>
<tr><td></td><td>赋分值*对应权重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汇总各评审因素评分项得分即为采用“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
2）技术文件中除采用“暗标”评审的评分项外的各评审因素的赋分值*对应权重后按“附件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计算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汇总各评审因素评分项得分即为采用非“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
3）汇总采用“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和采用非“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即为该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
（2）技术评审标准：
1）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2）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为 C；
3）其余为 B。</td></tr>
<tr><td>综合评价结果</td><td>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
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
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3">好</td></tr>
<tr><td>技术文件等级</td><td>商务文件等级</td><td>报价文件等级</td></tr>
<tr><td>1</td><td>A</td><td>A</td><td>A</td></tr>
<tr><td>2</td><td>A</td><td>A</td><td>B</td></tr>
<tr><td>3</td><td>A</td><td>B</td><td>A</td></tr>
<tr><td>4</td><td>B</td><td>A</td><td>A</td></tr>
</table>
4.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3">较好</td></tr>
<tr><td>技术文件等级</td><td>商务文件等级</td><td>报价文等级</td></tr>
<tr><td>1</td><td>A</td><td>B</td><td>B</td></tr>
<tr><td>2</td><td>B</td><td>A</td><td>B</td></tr>
<tr><td>3</td><td>B</td><td>B</td><td>A</td></tr>
<tr><td>4</td><td>B</td><td>B</td><td>B</td></tr>
</table>
5.其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td></tr>
<tr><td>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td><td>（1）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否则不予认可：
①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td></tr>
</table>

	（网址链接）； **②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注：①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的是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 （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为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其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

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对应的各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1.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②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异常低价评审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 3.5.4** 第①项至第④项中任意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件 5：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

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如下：

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投标人**随机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选取m个有效评标价。

②对选取的m个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n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设定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X，m和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X≤5，m=X－n，n=0；

（b）当 5＜X≤10，m=X－n，n=1；

（c）当 10＜X≤15，m=X－n，n=2；

……以此类推。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评标价中位值的计算

①数据分组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进行数据分组：

（a）高于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b）在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含）至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c）低于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②确定评标价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当组数为奇数时，取中间一组的组值为评标价中位值；当组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组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中位值。

3.评标基准价系数的计算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按标段计算，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对应余数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见下表

余数	评标基准价系数

0	0.991
1	0.993
2	0.995
3	0.997
4	0.999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的顺序，依次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并按得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定级。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定级。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定级情况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推荐规则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第 3.6.2 项。若为多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针对各评审因素根据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权重进行评审 ，汇总得出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得分及等级。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针对各评审因素根据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权重进行评审 ，汇总得出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得分及等级。“暗标”评分项的得分情况公布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修改“暗标”评审结果。

3.3.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得出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评审等级。

3.3.4 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

中标候选人。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5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3.6.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法（直接票决） ☑票决法（逐轮票决） □票决随机法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定标顺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定标时提供完整报告）； （2）最近一期（2026 年下半年内）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企业信用报告（2026 年下半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
4	定标规则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 2 或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2 或 3 家进入第二轮。 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2 或 3 家；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以上定标规则中“2 或 3 家”的选择，以实际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或 3 家以上”对应选择；对于选用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或票决随机定标法定标的，当实际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为 2 家时，定标委员会将按照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最多可中标段数量及多标段定标顺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2）监督小组组长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等各方签署承诺书；

（3）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4）评标委员会组长或代表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5）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

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6）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介绍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和定标规则；

（7）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8）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人员）；

（9）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0）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8）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合
同
文
本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2026 年　月

中标通知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合肥市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　见招标文件（含补疑文件）、设计文件。

5. 工程承包范围：

（1）公区、架空层、小区东门及北门及附属用房精装修工程

①首层及地下室大堂（含前导区）、标准层电梯厅（含电梯门套、水电井及消火栓暗门、水电点位改造）、小区大门、架空层、地下室光厅墙/顶/地面及安装及以上公区收边收口。

②门窗工程（包括住宅楼、商业楼、局管和自管配电房（开闭所）等建筑单元门、电动平移门、电动地弹门、玻璃平开门、所有窗户等，不含总包实施范围的人防门、钢质防火）。

③地下室及楼栋标识标牌（停车牌、分区涂料、墙裙涂料、龙门牌、楼栋牌、楼层牌、单元牌、管井牌、门牌号、警示牌、公告栏等，人防标识标牌、消防标识除外）。

④交通划线含减速带、广角镜、车挡、护角、停车线、行车线等。

⑤地库墙顶地装饰（含洗车房、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坡道等区域），含集水井定制盖板、行车道吊顶及水磨石地面、停车区环氧地坪漆、墙柱面层无机涂料、坡道面层马蹄石等。

⑥楼宇及地库亮化（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局管和自管配电房（开闭所）、东/北大门等灯具设备、配电设备、控制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⑦局管和自管配电房（开闭所）、东/北大门外立面幕墙及室内装修。

（2）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①各区域地面（厨房、生活阳台及卫生间等建筑一次防水上部全部做法，其他区域为细石混凝土找平层上部全部做法，地暖盘管及反射膜纳入本次招标）、天棚、墙面（含墙体改造）的装修；护窗栏杆、卫生洁具、玻璃拉门（含五金件）、电梯轿厢精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等。

②中央空调、新风、地暖及其他交付电器等：提供所有主机、内机及辅材等全套设备并安装调试到位；提供相关设备，保证空调、新风和地暖系统可开放协议接入智能家居系统。

③若因营销有展示动线需求，承包人需按要求搭建看房通道等临时设施。

（3）二次精装改造

包含相关验收时需拆除区域（如架空层、商业楼雨篷、阳台门框改造等），待验收后再次恢复至交付状态。

（4）地块幕墙工程

①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单板、蜂窝铝板、复合铝板、冲孔铝板等）、不锈钢幕墙、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线条、玻璃栏板（防火玻璃栏板）、防火板、铝合金及铁艺栏杆、百叶窗、机动车坡道幕墙、非机动车坡道幕墙等（不含土建预留预埋）、真石漆等涂料，最大单体幕墙面积约 9136m^2。

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住宅楼、商业楼、局管和自管配电房（开闭所）、东/北大门等（不包括展示中心已完门窗幕墙）、幕墙面层开孔、后置埋板、预留套管、风帽、接管箱等。

（5）已实施工程的接收及完善

接收及完善已部分实施的楼栋幕墙、精装修基层、面层等既有工作面，包括但不限于已实施工程的深化调整、消缺整改、剩余工序完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归档以及合同约定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工作。

（6）景观及室外工程

①硬质部分。红线内外园区道路、消防登高场地、园建铺装（含沥青）、儿童活动场地、汀步、围墙、景观构筑物（廊亭、景墙、水景、卡座、户外标识标牌、户外软装、道闸等）、垃圾收集站（包含验收）、生活垃圾桶、装饰井盖、机动车出入口铺装及上下不锈钢雨水篦子安装、人防出入口钢雨棚、儿童游乐和

体育器械采购安装、消防道路及停车位画线、非机动车棚采购安装（含电源）及发包人要求的零星工程的营造及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现场土方覆盖、扬尘防治等文明施工要求等。

②绿化部分。施工图范围内的苗木种植(含养护，要求成活率 100%，达不到成活率需自行更换），乔木、灌木、地被、花境苗木、藤本植物的采购、运输、栽植、养护及苗木保活的技术措施（如支撑、搭设遮阳网、透气管、透气袋、树干保温保湿、根部消毒、输液、喷雾、降水排水、盲管等等），绿化隔离带，建筑垃圾的清理（原场地内的及自行产生的垃圾）等。

③安装部分。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外景观照明、灯具安装、配电箱安装、绿化喷灌、道路和绿地排水（本合同不包含室外雨污水主管网、雨水收集池、化粪池等附属构筑物施工与安装，但支管的施工及接入雨污水井的开孔与封堵及后期验收的支管内窥镜检测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海绵城市、景观给水、水泵安装。

④土方工程。招标范围内景观区域种植土回填、轻质换填、土方造型（达到设计标高含场地内平土，短驳挑土；种植土在场地内调拨、微地形塑造）、二次转运、土方平衡、土壤检测及改良。

⑤其他内容。展示区与大区交界处按图改造衔接和恢复工程等及展示区剩余部分、绿化前期展示区单位到期后的养护和维保（质保和养护期同大区）、已完登高面（展示区及周边）涉及后期综合管网破除及恢复的工程量。

（7）软装工程

架空层（不含 Y2、XG12 已完部分）、户外软装、单元门大堂、地下光厅等。包括但不限于：软装方案设计、软装施工图深化设计、软装水电安装（含软装对应需要的弱电智能化、电气等）、定制家居摆件采购、物料运输、现场摆设、安装、保洁、环保检测、环境治理及售后服务等一体化工作。

（8）智能化（含定制化演示视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不含商业酒店 主体结构范围）及验收通过。具体包括：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防范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梯控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网工程、智慧平安小区平台、智能家居系统、高空抛物监控系统、单元门玻璃门出入门禁系统及设备等住宅区所有智能化内容。

（9）展示区地库一阶段全部和二阶段剩余未完成部分、部分样板间的装修，物业用房及老年人活动中心改造和装修所涉及的工程纳入本次招标范围。项目235 ㎡展示样板房共 1 套，交付前需将此展示样板房改造至交付状态。

（10）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量：前期已实施的精装修工程中交付样板（170 ㎡）、展示样板（170 ㎡、306 ㎡）及户内部分基层（Y2、XG12、Y3、Y6、XG10）；幕墙已实施的工程中，部分已施工内容（Y1、Y2、Y3、Y5、Y6、XG2、XG10、XG11、XG12、S1、P2）；展示区二阶段地库已完工部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补疑、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中载明开工日 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

1.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雾霾（除政府有明文规定必须予以停工的除外）、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2.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3.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4.为了配合发包人的进度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如增加砼 早强剂、增加夜间作业、平行施工等），承包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在施工过程中，不排除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而调整施工顺序，其各阶段的工期和总工期不进行调整，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签约合同价内。工期允许调整的情形，本合同专用条款已另行规定。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不含

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含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12.4.1 条。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2）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遗）；

（5）通用合同条款；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及材料样板；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投标价格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以上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 之处，以

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发包人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处理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变更、费用支付、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个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视为缺勤。**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承担 0.2 万元/人·次违约金。**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须履行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承包人须同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若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由发包人在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且双方无争议，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账户。 若承包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承包人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发包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验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7.5.2.1 每延期竣工验收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或双方书面确认的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5.2.2 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含 28 日）的，自延期首日起，发包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或双方书面确认的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7.5.2.3 工程延期 56 日以上（含 56 日）的，自第 56 日起，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另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4%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7.5.2.4 每延期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一天，承包人按每日 0.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节点工期延期 15 日以上的，除收取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4%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注：具体交付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含约定组团竣工节点）延误导致的延期交房，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需承担所导致延期交房的一切损失。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 人工费：本项目的人工费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政策性调整人工费价差的调整方法：政策明确的按政策文件执行。 11.1.2 机械费：本项目的机械费不予调整。 11.1.3.1 材料费：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11.1.3.4 竣工验收合格后，主要材料调差费用增加的，调差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同比例进行计量支付；主要材料调差费用减少的，在竣工款支付节点全额扣除，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 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2）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 的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3）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4）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5）施工机械进 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6）上述条款未列明并不符合“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的，而为本工程所产生的其他各项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进行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后，在之后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分十次等比例金额扣回，若当期支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的，作为债务结转至下期扣除，发包人在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付款扣回比例及额度，以保证预付款在批量精装修工程完工前 100%扣回。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与预付款等额；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自预付款到账开始至预付款扣回完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具体要求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委托机构、发包人审查的月进度报表工程量产值的 80%支付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累计付至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0%，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除绿化（苗木）工程）。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双方无争议时一次性付清。 其中绿化（苗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计审定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且养护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按竣工验收标准移交物业管理后，支付至绿化（苗木）工程审计审定价的 100%。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应付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开具计量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100%。 发包人按照约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后，如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结算价款发生争议，导致工程结算价款无法确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其他相关事项双方协商处理。 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方均须在合肥市轨道贷款银行开设轨道交通工程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且该资金账户采取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封闭式运行的管理模式，其资金的运行必须在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银行系统内运行，并与银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由招标人分别打入联合体各方设立的银行账户。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或移交物业公司之日或集中交付购房业主日起计算（以上述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为准，但不超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6 个月）起满两年。
13	15.3.1	本项目过程中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竣工结算价款（或暂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产值）的 3%在本项目工程竣工后一次性预留，承包人可以等额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若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的，双方应共同确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修复责任界定及费用计算，发包人暂按开累计量产值的 3%，并扣除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后，返还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款项。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承包人应当向监理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 14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有缺陷问题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完成修复，需在承包人完成所有问题修复或者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组织维修后方可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 达成的书面协议及往来通知、函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承包人履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2）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

（3）需满足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施工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并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均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构成

（1）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2）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遗）；

（5）通用合同条款；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及材料样板；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投标价格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如通用合同条件，与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本合同其他组成合同文件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本合同其他组成合同文件约定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 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承包人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的全部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用于工程建设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泄露或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等，如果因履行合同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则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同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在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将修改后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

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进度计划、材料报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发包人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与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使用要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形式资料（包括彩版文本、演示动画、word 、ppt 等）；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指定人员。

1.9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含修建、维护、拆除以及恢复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有责任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以现场条件为准，承包人负责进一步完善现场条件以达到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 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发包人的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 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2 保密

通用条款 1.12 保密补充以下内容：

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对合同的保密义务。

除非为了合同目的，否则没有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贸易、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遗漏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可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相关事项双方协商处理。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事宜，协调解决相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全面行使工 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工程变更经济技术签证及现场管理等职责，但是：

（1）发包人代表签发变更签证，必须按照《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有设计（如需）、监理人相关人员 共同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发包人代表确认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必须有原始测量记录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3）发包人代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必须经造价审核机构出具报告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若补充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为满足施工需要需增加踏勘时现场条件之外条件的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

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不提供其他设施和条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材料的运输、加工和临时堆放地点，相关材料存放及二次倒运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特别要充分考虑到现场如有因回填土引起的施工道路、材料运输和堆放的特别措施。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

（2）自行解决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

（4）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且影响关键线路施工时，工期予以顺延，相关事项双方协商处理。

2.4.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发包人在开工前将必要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 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4.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调相关产权单位提供配合，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合肥市建设信息中心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所有竣工文件叁套、电子档案叁份、声像档案叁份、竣工图捌套，并通过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意见和许可文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通过发包人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项目文件材料（含电子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包含各分包资料的收集整理、扫描、归档等）的费用承担：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费用及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管理所需的等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声像资料。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时、准确、完整；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其他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符合《建设项目档案整理规范》、以及建设单位项目档案和竣工文件相关制度的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施工项目在单位（子）工程验收前应具备该项目资料移交验收条件。

档案资料费用约定：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费用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一体化平台实施参建单位所需 CA 客户端证书、签章证书及接口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但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档案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暂扣部分费用直至承包人档案工作满足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担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②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备案、水电接入、场地交通、环卫、污水排

放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合肥市有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④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⑤废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承包人应承担实施本工程范围内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税金及相关单据制作。

（11）承包人的配合义务：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有配合义务，为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及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支付。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使用；

②允许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和设备；

③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负责；

④允许使用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但承包人应自行连接，并引至施工地点，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⑤如发生与其他承包人共用施工场地的情况，承包人应与共用施工场地的承包人签订作业协调协议，并开展相应的协调工作，避免因施工干扰造成工期延误；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反作业协调协议规定对其他承包人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⑥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一切费用；

⑦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技术创新等活动；

⑧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驻地监理、设计代表及第三方单位提供满足现场办公需要的房屋及设施（不少于 10 间），并配置相应办公用品。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需满足文明创建要求，如有使用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必须达到 A 级防火等级，且为全新；项目会议室需满足不少于 50 人开会需求。

⑨为上述人员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12）进场前提交完整的工程报表和全部工程计划表，每月按要求时限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

、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13）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修建及拆除的临时设施的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场地的租赁及相关手续，项目移交时必须无条件并按原地貌恢复，所涉及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中标后不予调整；若中标人租用的场地有其他建设需求，需无条件拆除地块构筑物以及相关材料的二次搬运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场地上所有设施均须拆除且将所有垃圾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业绩和资质不得降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无法胜任工作者，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死亡原因导致的人员更换，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4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离开现场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由承包人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行为。

3.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处以**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处以**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书面申请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处以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更换前的；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或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因死亡原因导致的人员更换，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3.6 关于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22 天，否则视为缺勤。每缺勤 1 天/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3.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调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更换到位，具体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增加或调换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0.5**万元**/天收取违约金。因为投标承诺人员不满足岗位要求被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视作承包人违约，按上述变更程序进行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3.3.8 如承包人投标承诺人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

3.3.9 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阶段，视现场情况随时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如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缺席约谈会，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3.3.10 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每周工作会议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参加的其他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请假并经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由承

包人承担 **0.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由承包人承担 **0.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

3.5 分包

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补充内容如下：

本项目仅允许劳务分包且劳务分包单位必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在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劳务分包与农民工签订合同后方可录入门禁系统允许进场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从待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合肥市公管局和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主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以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通过兑付保函、扣除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受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为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临时设施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承包人自其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应对工程以及材料设备等的照管负有完全照管责任，并随工程接收证书同时移交给发包人；保修期内应予完成的工程及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负有完全照管责任，直至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作

完工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除根据合同约定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和不可抗力情况外，不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

（3）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4）任何未完成的专业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专业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但属于承包人自行分包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仍有承包人负责），除非工作面已移交给承包人。

（5）在各种交叉作业中，承包人负责对专业分包人或其它承包人的工作成品进行保护；野蛮施工或意外损坏时，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及其所有的相关费用；

（6）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可靠的措施，保证已完保护管线及基坑的安全，并进行日常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承包人进场后需做好现场已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若因后期施工导致的现场已完成作业面损害，承包人需无条件修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完成，则处以 **0.5 万元**/处的违约金赔付处理。如因其他施工单位破坏，承包人没有证据的情况下须自行修复，如其他单位破坏且证据充足的情况下由其他单位进行赔偿且修复，具体修复金额由双方共同协商，如其他单位拒不修复的，由承包人自行修复，修复金额由责任单位承担。承包人拒不修复的按修复金额进行双倍扣除违约金，且一次处以**0.5 万元**的违约金。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若承包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承包人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

一个月向发包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期限的材料须获得发包人认可，通过发包人核验后，发包人退还原履约担保材料。保函提交、退还管理须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投标前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专业范围、合同比例，各成员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原则上投标人进场后需按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各自专业范围施工，如需调整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牵头方对标段内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施工协调、计量计价 等工作全面负责，对标段内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成立联合体项目部，明确组织结构人员配置，领导机构组成以牵头方单位人员为主，各成员方管理人员纳入联合体项目部统一管理，联合体各成员方施工管理行为均须在联合体项目部统一管理下实施。

（3）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方案评审、风险控制等技术和安全质量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牵头单位作用，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在方案评审过程中均需牵头单位公司级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联合体成员单位；组织各项安全质量、技术管理活动时应包含各成员方；关键节点验收由联合体项目部牵头准备，成员方配合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后，监理单位审查确认验收条件后方可组织验收。

（4）项目计量结算、支付工作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办理，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3.8.2 联合体成员违反联合体协议的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承担的工程范围，中标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整。联合体成员方的资源投入无法保证节点工程按时完成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方加大资源投入，确保节点工程按时保质完成。联合体各方成员对此及本合同项下对应的各自合同义务均互相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9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对工程进行测量、

观察与量测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地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之建（构）筑物进行变形观测，最大限度地减 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 施的损坏。如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时，承包人负有全部责任，应当如实赔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且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相关事项双方协商处理。

5.1.3 承包人就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施工中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护、告知 及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发等工作。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环境保 护

、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制定相应措施及应急方案。

（1）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发起的创优工作，同时积极创优。

（2）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执行。对于工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约定了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而未约定他们的制造标准或实施方法。在监理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或其它必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在取得监理人的批准后执行。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事项双方协商处理。

5.2.4 其他要求

所有水管、地暖管等有压管需带压施工（场地移交打压由承包人实施，堵头、打压设备及压力表由承包人自备）直至项目完工，掉压或拆除需重新打压，否则处违约金 **0.2 万元**/处；若因燃气公司施工开孔打断户内线管，则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并恢复防水等做法。以上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若因质量问题导致小区业主投诉，发包人有权按照 **0.2 万元**/起收取违约金；若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小区业主集体群诉上访且承包人无有效整改措施，则发包

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 万元**/起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追究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必须自觉接受发包人组织第三方检测、设计巡查及其他各类检查。现场发现的各类隐患、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给予 **0.2 万元**/项的违约金处理，且承包人需针对隐患缺陷及时整改到位。

5.3 隐蔽工程检查

通用条款5.3.2 检查程序补充内容如下：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监理人、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对同一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再次下发整改通知时，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相应的工期顺延，相关事项双方协商处理。

5.4.2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收取 **0.2 万元/处**的违约金，除收取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超过违约金所弥补的损失。

5.4.3 因工程质量未达标需要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如出现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经招标人验收符合标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 **0.2 万元**/次，除收取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超过违约金所弥补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条款第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本条补充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 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如违反下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相关约定，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原则上按照 **0.1~1 万元**/次违约金收取，如有特殊情况，按照下述违约金执行。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监理或发包人已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

工，并立即整改，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承包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成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收取 **0.5 万元**/例的违约金。

（2）承包人是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人，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与其他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责任和费用。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承包人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人应该赔偿发包人相当于赔偿金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人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在发包人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人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承包人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已支付赔偿金 10%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关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各类职工认真作好各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现场人员和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负责设置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牌和封闭交通的围挡设施等，并派专人看守，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承包人进场后对场地内各类管线加强警示标识设置和保护，不得因违规操作导致各类管线外破。如出现以上各类安全违规行为或事故，发包人有权视舆情影响严重程度收取 **0.1～1 万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标准规定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经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违法（规）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收取 **0.1～0.5 万元**/例的违约金。

（4）其他约定：除满足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要根据现场特点，加强现场安

全管理，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负责设置门禁系统、场内监控系统、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牌和封闭交通的围挡设施等，并派专人看守。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无事故，如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损失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0. 1～0.5万元**/次违约金。

（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管理，需将每栋楼设置为封闭管理（不限于每栋楼楼梯间设置钢架，上下班锁门），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每栋楼设置集中加工场地（瓷砖加工、木作组装、腻子搅拌区等），若违反以上要求未按时整改，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0.2 万元/处**。

（6）现场不得出现农民工上访投诉、拉横幅、堵路、封门、聚众闹事、冲击发包人办公场所、打架斗殴、极端危险方式讨薪（跳楼、切断水电等）、网上发布恶意诋毁发包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等，否则按照**1 万元**/起处违约金。

（7）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承包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方应该赔偿发包方相当于赔偿金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发包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方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在发包方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承包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已支付赔偿金 10% 的比例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承包人除应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

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提交发包人审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如违反以下要求，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0.5 万元/次违约金：

（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现场清洁和井然有序，材料设备需合适存放并进行有效标识。

（2）现场文明施工标准不得低于《合肥轨道交通 TOD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图册》的要求。

（3）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创建文明工地；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4）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上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其要求执行。

（5）在工程完工时及移交工程前，承包人应进行全面性的清理工作。

（6）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需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运至总承包单位指定地点后承包人及时清运，如有分歧则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意见执行，如有拖延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外运，产生的费用及全部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7）按照招标人制定的“六个百分百”做好场内、场外扬尘防治工作，不得因扬尘防治问题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该项费用总额的 50%，费用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中，其余费用与进度款同步支付。承包人在申请支付预付款时，同时报送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计划。

通用条款 6.1 安全文明施工补充内容如下：

6.1.9 安全生产责任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通用条款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替换如下：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①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 14 天，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②承包人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现场人员和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设置交通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牌和封闭交通的围挡设施等，并派专人看守，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

③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⑥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款中。

⑦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⑧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⑨ 承包人应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给予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⑩ 承包人承诺执行《安全质量协议书》和《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全部条款内容，切实履行安装工程现场的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义务。

6.1.10 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6.1.11 凡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的纠纷。

6.1.12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其职员和工人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1.13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证，进场应进行报验，做好检查、维修、运行、保养等，并由安全员签字记录，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6.1.14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1.15 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防护措施，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及周边公共环境设施的安全，保护有权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和公众的人身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址，或在监理人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工程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看守人员等。提供因工程实施，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众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任何临时工程（包括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并视情况提供交通协管人员。应协调现场其他承包人，在安全设施和规则等方面予以监督、指导。

6.1.16 承包人就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对进场工人建立健康管理档案并落实相关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护、告知及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发等工作。

6.1.1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做好施工监测，施工监测由承包人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另外发包人还有权委托第三人对本工程进行监测，以科学指导施工，同时监督和复核承包人的监测，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但第三方监测结果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18 承包人的临时驻地用房的结构、材料和消防设施等需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的管理文件的要求。

6.1.19 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除遵守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发包人颁布的有关房地产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办法。

6.1.20 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风险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损伤、损失、工期延误等由其自行承担。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环境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的环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按照设计文件及管理要求做好 环保设施的施工，并认真落实各个施工环节的环保要求。

6.3.2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规范标准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工程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附近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工程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6.3.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3.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 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3.5 承包人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气体散发、噪音污染、地面排水及排污等指标不能超出合同约定的数值（如有）和法律、规范及标准规定的数值，永 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任何材料。

6.4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内，报监理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

（3）工程施工期间和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发生有关事故、故障或其他事件，监理人认为有必要进行任何补救或其他紧急措施，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这类工作时，则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去从事该项工作并有权从应付款内扣除相关费用，用于支付。

（4）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承包人应按相关管理规定向总承包单位、发包人、监理人报告事故或紧急情况的详情，并立即采取可行的紧急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提供可实施的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施工组织设计应经过承包人所在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通过）具体执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本条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应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合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上述合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对上述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未解除承包人对此应负的责任。

7.1.3 承包人对发包人为采取的赶工措施费，双方协商处理，另发包人可协助办理必要的许可手续。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需提前 5 日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具体执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7.2.3 保证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

划或按照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采取必要的节点工期考核，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节点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并且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现场情况对劳动力数量饱和度进行评估，未达要求部分可处每天 **0.1 万元**/人违约金。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时间：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对此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负责。

7.4.2 监理人需要使用测量控制点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相关事项双方协商处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

据表》和相关附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应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相关事项由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应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相关事项由双方协商处理。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相关事项由双方协商处理。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 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乙供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对材料设备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采购，乙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相关材料设备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应齐全，在材料设备使用前需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签名确认。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某种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检测部门鉴定确有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将不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清除出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若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未按已完成交付样板间执行或档次低于参考品牌目录，或交房时引起购房人投诉。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引起购房人群诉上访，则处违约金 **10 万元**/起，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追究造成的所有损失。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收取扣除该施工部分造价（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该施工部分造价 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2.2 乙供材料、设备的供应由承包人自理。但采购前，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品牌、质量、数量等）应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或认可（具体要求见技术规格书），但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等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8.2.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且由发包人管理，承包人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发包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如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使用的外观、颜色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但费用不作调整。

8.2.4 施工阶段承包人对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并由承包人按月提交一份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供发包人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 审批文件。

8.2.5 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目录中 A 档执行，**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发包人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进场未报验或未经复试合格后使用的，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乙供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出厂检验或试验，对检验过的材料、设备监理人或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有权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发现乙供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收取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8.2.6 承包人应按照技术规格书、施工设计图和规范要求等的规定，完成项目（含必需的附属设备）所有乙供设备、材料的设计和安装调试工作，包括与其它有关项目接口设计，保证与相关系统或系统设备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应将所有乙供设备（含必需的附属设备）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安装现场。

8.2.7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乙供材料、设备的批准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乙供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8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乙供材料、设备供货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收取 0.2～1 万元/次的违约金。

8.2.9 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现场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试验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将通用条款 9.3.3 替换为：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相关事项由双方协商处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5 工程试验抽检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试验抽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原材料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和监理人对该工程试验的进行见证试验，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和监理人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相关配合的原材料等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及发包人的上级管理单位相关变更管理规定及其更新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软装工程部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招标范围的变化或变更调整，需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调整及变更部分的价款。且执行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变更管理办法。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承包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约定的内容，完成设计、采购、施工，并不得因设计、采购、施工等原因办理工程变更。因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失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发包人工程量核算、变更组价指导意见等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1）工程量的确定原则：按合同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2）单价的确定原则：

1）分部分项子目的组价

①同类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签约合同价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签约合同价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②类似项目应根据项目特征，对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但该项目套用的管理费、利润的费率不得调整；仅涉及材料替换的，可间接套用原投标单价，材料价格的选用顺序：投标报价价格（同种材料有不同价格的，取最低价）、控制价编制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按被替换材料签约合同价优惠率进行降造）、施工期市场询价价格（市场询价的材料费不再降造）。如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优惠率按：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100%计算）。

③原合同中无类似项目，需要重新组价的项目，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组价原则，按照控制价编制期工料机价格进行组价，并依据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优惠率进行降造的方式来确定综合单价（优惠率按：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100%计算）。材料价格选用控制价编制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信息价没有的，按施工期市场询价价格（市场询价的材料费不再降造）；取费按控制价取费标准。

④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合价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涉及图纸或施工方案调整，引起工程设施数量变化，或主体施工工法发生根本性改变的，其措施费用依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参照原中标水平（考虑中标报价优惠率）进行调整。

2）措施项目费：同类项目和类似项目按照原合同标准计取；重新组价的项 目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3）不可竞争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4）税金的计算：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费基数及费率计取。

10.4.3 变更（洽商）项目的验工计价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1）变更（洽商）项目应严格按照《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轨道交通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以及更新文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履行完成且已按照要求实施完毕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变更（洽商）项目费用增加的，按照合同约定比例进行计量支付。变更（洽商）项目费用减少的，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全额扣除。

（2）变更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约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合理化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工程师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0.9 计日工

本工程不采用计日工。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 人工费

本项目的人工费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政策性调整人工费价差的调整方法：政策明确的按政策文件执行。

11.1.2 机械费

本项目的机械费不予调整。

11.1.3 材料费

调整价差材料范围限定为工程主要材料，即工程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价格依据为《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以及长江有色金属网等

第三方公允网站价格信息。

11.1.3.1 主要材料价差的调整范围、调整幅度

（1）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范围

仅限于大区住宅单体、酒店幕墙工程所使用的铝型材（仅对外窗、玻璃幕墙、型材线条的铝型材调差，其余材料均不参与调差）、铝板（仅对 2mm、2.5mm、3mm 厚的铝单板调差；穿孔铝板、蜂窝铝板等其余材料均不参与调差）。具体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幅度

可调差材料价格与基准价对比变动幅度±5%以内的不予调整；变动幅度±5%以外的予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超出上述风险范围时，仅对超出部分计取差价和相应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4）材料调差时不考虑品牌等因素。

11.1.3.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计算方法及周期

1）按以下计算公式调整价差：

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即 A>B×(1+5%)），其计算公式为：材料调整单价差=A-B×（1+5%）；

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即 A<B×（1-5%）），其计算公式为：材料调整单价差=A-B×（1-5%）；

材料价差调整金额=材料调整单价差×调差材料工程量 C。

A:每栋单体首批次高处作业吊篮安装验收记录表审批完成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A00 铝锭不含税均价（如遇周末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周末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若单体施工过程中未使用高处作业吊篮，则 A 值取该单体铝材进场报验单审批完成之日对应的上述网价；

B:《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材料基准单价（2026 年 11 月 6 日的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A00 铝锭不含税均价）；

C:铝型材为相应调差清单项的合同清单门窗工程量*分楼栋含量；铝板需转换成铝材重量调整价差，即相应调差清单项的铝板合同清单工程量*铝板厚度

*2.7（铝材密度）；铝合金线条按合同清单工程量（T）。

材料价差调整只计取税金，不可再计取其他费用；若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A00 铝锭、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公布价格未明确是否含税，则统一为含税价，不含税价=含税价/（1+13%）。

若变更中涉及到上述材料价差调整的，变更涉及的范围其材料用量按变更图纸实际含量计算。

2）分楼栋含量表作为材料调差的依据，调差文件含量仅用于约定外窗、玻璃幕墙铝型材，铝板等材料价差计算与调整，不作为承包人主张的其他任何费用和索赔的依据。

投标人对本项目测算的含量存在疑问的，须在本项目招标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提交，否则后期不予调整，并不得因此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分楼栋含量表》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文件。

11.1.3.3 主要材料材差调整的报批程序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为每季度随进度款申报、审核并支付或扣减，竣工结算时统一复核修正，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1.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及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1.1 条约定以外的一切风险。

关于风险的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项目及其费用：

（1）市容和重大活动要求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

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2）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设施保护

为避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既有设施及其相关权利人产生不利或不良影响，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及相关临时工程） 时，应征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或凭据，必要时，并采取保护或补救、 安抚、补偿措施，确保这些既有设施在施工期间的安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受损 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相关协调和社会维稳等工作的相关成本和费用。

（3）复杂的周边施工环境对本工程的影响

因沿线新建或改造工程影响，建设项目预留需求、报建审批意见等影响，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如渣土排放、建筑垃圾消纳等）等，引起设计输入条件变化或周边施工环境变化，导致本工程施工场地加固、施工难度增加、用水用电困难，临时用地调整之后的租赁以及相关的施工围挡、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通讯、 临时道路的迁移、拆除或改建等，土石方比例变化、挖运量增加，以及土石方和工程材料、物质、设备运输（如车辆办证、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 间、车辆清洗等）要求变化，等等因素导致本工程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建设用地，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若此延误不造成合同总工期延误，相关事项双方协商处理；若此延误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发包人 将予以顺延工期，相关事项双方协商处理。不可归责于承包人原因的 90 天（累计时 间）内停工和窝工费用和工期顺延。

（5）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之外的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 班或其他因素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合同文件中明确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及其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需出具以下材料：

（1）支付申请正本三份。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

（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三份；

（4）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三份；

（5）收款账户信息正本一份。

（6）经发包人签收确认的履约保函复印件或买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三份。

（7）预付款担保材料一份。

预付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预付款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预付款抵扣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图纸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本项目中标后，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报价文件进行全面清标，涉及不满足清单计价规范等情形，将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总额暂按__元（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20%）计算；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元（工资性工程款总额的 10%）。过程支付时发包人按期将工资性工程款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发包人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承包人账户开设、申请办理等原因导致拨付滞后的情形除外）。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按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单次支付金额的 15%金额扣回（发包人将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测算，并有权在过程中加大预付款抵扣比例并在工程完工前全部抵扣完毕）。

（4）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上报当月农民工工资清单，次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划转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管理：

（1）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也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2）工资保证金按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并按以 下情况进行区分：

①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的（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 ，存储 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②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承包人应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要超过施工合同期 90 日以上（含）。工程项目未完工保函、保险到期的，承包人应在保函、保险到期前一个月更换新的保函、保险或延长保 函、保险有效期。

（4）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承包人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途径。

（5）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 证金补足。

（6）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解决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销 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文、保证保险凭证。

12.4.7.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依托“合肥市建设行业监管综合服务平台 ”开展项目建筑工人实名信息登记、认证、考勤、工资代发及数据上传等实名制相关工作。具体须满足省市建筑工人有关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安装能够进行人脸、虹膜、红外线、指纹等生物识别考勤的设备、门禁系统，并负责日常管理。

12.4.8 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及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合价项目付 款：原则上按照当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产值（不含技术措施合价项目）占整个分部分项工程总值（不含技术措施合价项目）的百分率计算，付款比例按本专用条款第 12.4.1 条规定执行。但若相应的措施项目实际未发生则不予支付。无法按照产值比例计价子目，按双方协商确定过程计量原则。

12.4.9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师有权将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暂扣，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12.4.10 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工程师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12.4.11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甲方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因此延误工期的，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5 支付账户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账户；合同执行

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更改该账户，否则发包人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银行撤并或系统升级造成变更的除外，但承包人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变更文件原件才能被发包人接受。

12.6 资金监管

根据《合肥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监管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银团贷款银行开设轨道交通工程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且该资金账户采取封闭式运行的管理模式，其资金的运行必须在轨道公司确定的银行系统内运行，并与银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必须在申请预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完毕），发包人所有支付给承包人的资金将汇入轨道交通资金专用银行账户，未确定轨道交通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资金，直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

承包方每月向发包方报送资金支出预算表，列明资金支出明细及金额，涉及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等材料，发包方对预算表签字并盖章表示同意后，承包方将预算表原件在月末前报银行方备案。

12.7 风险告知义务与资金冻结的补足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合同履行期间，应如实向发包人书面披露其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情况（涉及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 5%的）。承包人其他项目债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本项目资金安全的，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如因承包人其他项目债务、涉诉等原因，导致本项目专用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应在知悉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以自有资金将受影响金额等额补足至相应账户，确保本项目资金充足。因承包人其他项目债务导致本项目工程款被冻结、扣划，或导致发包人被司法机关要求协助执行的，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承包人按被冻结、扣划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解除对项目资金的冻结状态，逾期未解除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并有权自承包人其他应收款项中直接扣划相应金额用于补足。

（3）专用资金账户被冻结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 10%，且自冻结之日起 25 日内未能解除冻结或未按约定补足资金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通用条款 13.2.1 竣工验收条件补充：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提供图纸数量需满足发包人要求；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根据合肥市建委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竣工图相应的电子图片和影像施工资料。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本工程不设中间交工工程，实行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相关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了由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可进行工程移交。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剩余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现场，相关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进行扣除。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

申请；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做出是否接收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视同第 28 天已经接收。

对经过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的工程，应重新通知一个新的日期，要求在该日期之后 7 天内监理人组织重新验收。该日期在本款中称为“重新报验申请日期”。以此类推，直至重新验收通过。

如果工程通过了以上所述的竣工验收或重新验收，监理人则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和设计人四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最终通过竣工验收相对应的报验申请日期应作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出具了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向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批准和登记手续，或为了此目的申请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对工程进行进一步核验，对此，承包人应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如果上述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对工程进行的进一步核验对于获取上述批准和登记是必要的，则对于在这种核验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缺陷，承包人有义务进行整改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直至通过该类核验。但是否通过此类核验，并不影响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办理完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和产权属于发包人的设施（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移交后，监理工程师组织向承包人签发 “工程移交证书”。如因专业之间需交叉作业的，可签发永久工程中部分工程的移交证书，代表该部分工程进入质量保证期。工程的移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和移交必须符合相关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

13.2.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监理人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酌情向承包人收取 **0.2～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2.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工程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有争议的，应委托工程所在地质量检测部门鉴定和检测，鉴定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执行合肥轨道交通集团结算审计管理规定及其更新文件和发包人上级管理办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了移交证书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文件，同时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过程结算。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最终结算价=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变更（洽商）费用+其他（如材料调差等），具体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2）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报价电子版

（5）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6）地勘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7）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8）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9）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10）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11）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12）扬尘治理签证、质量证书、隐蔽工程检验资料、施工记录、材料调差资料。

（13）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印章，并注明复印自原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竣工资料管理办法及监理人批准的格式，编制单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单项工程和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与工程竣工报告一并提交监理人审查。

（2）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如未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者没有明确答复，执行专用条款 14.2.4。

（3）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时限对单项工程和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进行核对并提出审查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送审。

（4）单项工程或者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后，应由双方签字盖章，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日期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提供虚假资料所涉价款的两倍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期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完整资料后 90 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或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顺延，但若出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材料情形的适用 14.1 约定。

14.2.1 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2）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3）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14.2.2 竣工结算争议事项的处理：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2.3 对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14.2.4 项目结算审计阶段发生承包人人员更换导致审计工作反复、长期搁置不对接、不确认结果等影响结算审计工作正常推进时，发包人将函告承包人要求限时办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提供的现有结算资料出具初审报告，并将初审结果函告承包人。若在规定时限内承包人仍未确认结果或提供新的可被认可的证明材料，发包人有权以函告的结果定案，同时，发包人并将对承包人信用评价予以扣分，并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5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及时申报结算资料的或申报了结算资料，但在发包人组织的初审阶段配合不力影响发包人整体工作进展的，发包人将发函督办同时有权视情予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理。经两次函告仍无实质性进展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过程资料进行单方结算。

14.2.6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具体执行发包人相关结算管理办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14.5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文件提报进度、编制质量及审核过程的配合等，竣工结算工作作为承包人履约行为的一部分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具体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合肥市相关信用评价考核体系，并在项目招标阶段予以运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补充内容如下：

15.2.6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5.2.7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指示的期限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2 修复费用

通用条款 15.4.2 修复费用替换如下：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在质保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除非承包人能证明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发包人不遵守承包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操作失误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发包人将承担合理的维修费用。

若部分设备和材料在保证期内由于承包人/供货商原因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6 其他保修要求按照《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2 其他免除发包人违约责任：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况，有权通过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等方式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理。发包人可自行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一项或者多项违约责任。

承包人若工程施工进度或质量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启用第三方单位替代承包人施工或者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以第三方单位报价为准）按照 1.2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处的违约金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 16.2.3 约定中规定的情形外，出现以下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或擅自停工达到7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费用双方协商处理。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并承担发包人采取维权措施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16.2.5 当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亦可选择兑付履约保证金用于抵偿前述款项。扣除后仍不足以清偿的，承包人应当就差额部分继续向发包人支付。

16.2.6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或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以电汇方式向发包人支付偿还。若发包人采取上述第三种赔付方式，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凭发包人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发包人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承包人应在保险条款中将发包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发包人不另行投保。相应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发包人不另行投保。相应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1.3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生效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为其现场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承包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方应该赔偿发包方相当于赔偿金 5%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发包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方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在发包方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承包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已支付赔偿金 10%的比例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开工前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足额缴纳安责险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1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如最终结算时，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未使保险处于有效状态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审计价款中一次性

扣除该费用。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19.1.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14 天或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间隔继续递交临时性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1.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承包人应做好索赔事件的同期记录，具体约定如下：

1）当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做同期记录，用以支持和证明其索赔理由。

2）根据约定，监理人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对该同期记录进行审查并可以指示承包人继续保持合理的同期记录，但这种审查和指示本身并不表明监理人确认承包人的索赔理由。这种进一步的同期记录可作为支持和证明索赔理由的补充材 料。

3）承包人应允许监理人审查所有根据本款保存的同期记录，并在监理人要求时，向监理人提供该同期记录的副本。

19.1.3 不予受理的索赔

1）发包人不受理投标报价中包含的风险项目产生的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加班赶工费用、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的补偿费用和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此类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以及此类影响所产生的工期拖延和费用增加，并将此类费用包含在其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因对现场条件缺乏自身了解而提出的任何工期

或费用的索赔。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降水实施方案，并达到现场无水作业状态，满足安全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发包人不受理因降水方案、组织实施不当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含降水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增加。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9.3.1 安全事故索赔

在设备安装、测试、调试、系统联调、试运行、通信系统寿命周期内终身运营过程中，若由于设备、系统和材料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及其它可归咎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导致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赔偿。除非承包人以足够的理由和证据证明上述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及其它不可归咎于承包人，否则将视为是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出违约金的部分按实际损失金额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2 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工程移交

21.2.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剩余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1.2.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

移交申请；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做出是否接收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视同第 28 天已经接收。

21.2.3 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21.2.4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1.2 包装

2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1.2.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及发包人后来发出的指示。

21.2.3 承包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凡因由于承包人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货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承包人均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21.2.4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各运输单元应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并有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该单元的编号、用途、安装位置等，以便于工点识别。

21.2.5 对于裸装货物，承包人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笨重设备应有固定的底座，外包装上应有吊装挂钩，容易散失的零部件应包装在箱内。

21.3. 服务

21.3.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所供货物所需相关软件；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服务，但前

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承包人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

21.3.2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4 税和关税

21.4.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 室外管线综合（不含雨污水主管网）

承包人在施工阶段需对室外综合管网进行优化（含发包人分包工程），关键节点须提前进行 BIM 建模，相关成果经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承包人未提前建模或管综优化不到位，未发现图纸中管线设计缺陷（相互冲突等） 导致的返工，发包人一概不予认可，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室内外管线综合管网优化（包含发包人分包工程）导致的相关专业工程量变化，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21.6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的详细方法参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1.7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双方承诺妥善处理各自对外关系（含债权债务关系》。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不因承包人的原因而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若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保护或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其他所有损失。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待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1.8

双方确认，本合同附件《廉政协议》所有条款均系双方自愿、平等、充分协商后审慎确定，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廉政协议》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无效、被撤销或解除不影响本《廉政协议》的效力。双方对《廉政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违约行为认定及违约责任的内容、含义及法律后果均已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约束。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本次合作过程中实施的任何廉洁违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行为，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个人行为、不知情、未授权等任何理由予以免责或抗辩。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0：担保机构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1：承诺函（担保机构）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6：档案移交协议

附件 17：发包人品牌参考目录

附件 18：总包与各专业界面划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内容装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参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防水工程 5 年、保温工程 5 年、景观工程 2 年、标识标牌工程 2 年、幕墙及楼宇亮化工程 2 年、栏杆百叶质保 2 年、智能化质保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或移交物业公司之日或集中交付购房业主日起计算（以上述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为准，但不超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6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或移交物业公司之日或集中交付购房业主日起计算（以上述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为准，但不超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6 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于工程交付前成立由各专业工种人员组成的维修负责小组，并派驻项目现场，至维保期满方可撤出。

2. 维修小组须及时对业主投诉的保修范围内问题进行维修，不得延误。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必须到场，紧急维修情况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因维修不及时或效果不理想导致小区业主上访投诉造成恶劣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处 **0.2～2 万元**/起违约金，若引发小区业主群诉上访并造成恶劣影响，则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 **2～20 万元**/起违约金，并直接从质保金扣除。发包人亦可视情况委托第三方修理，但须对承包人处第三方维修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安全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幕墙工程师					
装饰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景观工程师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有效防止发生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和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合作双 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 取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央及省市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 方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相关规定。

（二）自项目询价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均应严格执行___（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廉政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在主要工作场所设置廉政宣传栏并公布举报电话，确保合同履行人员熟悉廉政协议内容。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对方纪检监察等监督部门举报。双方应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和对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黄赌毒活动，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之外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资助。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家属

或者亲友介绍从事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从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劳务分包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家属、亲友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家属、亲友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与工作无关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便利或资助等。

（四）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甲方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经济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非法提供财物。

（七）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八）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九）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被追究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处理措施：

1.向招投标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2.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信用扣分及评级，并有权在后期项目定标过程中予以应用。

3.甲方人员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被处理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且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优先扣除。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须另行赔偿：

（1）被给予批评教育、谈话提醒、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第一种形态处理的，乙方须按照每人每次 1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被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停职、免职等第二种形态处理的，乙方须按照每人每次 3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撤职、开除、解除劳动合同等第三种形态处理的，乙方须按照每人每次 5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涉嫌犯罪而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的，乙方须按照每人每次以主合同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以上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须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不当所得。

5.单方面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停止支付所有应支付乙方的款项。

第五条 甲方应按规定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乙方通报的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按规定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乙方；乙方在核查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按规定予以配合。

乙方应及时查处本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通报的乙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甲方；甲方在核查相关问题线索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联系方式

甲方廉政监督联系方式：0551-63662357

乙方廉政监督联系方式：

第七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纪检监察等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止。有效期结束后发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独立签署，独立于主合同而成立，自双方签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 行 履 约 保 函

保函号：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你公司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 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你公司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公司提交下述金额的经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责任的担保。

1、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开具本保函，向你公司承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的担保责任。本保函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2、在你公司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款项后 7 日内，我行即无条件予以支付，且不要求你公司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3、我行放弃你公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4、我行同意：无论主合同及/或与主合同相关事项发生何变化，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我行。

5、本保函不可撤销，不得转让。

6、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由主合同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8、本保函自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 一直有效。本保函到期自动失效，无需返还正本给我行，受益人可自行处置。

银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签名）_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担保机构履约保函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号：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你公司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 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你公司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公司提交下述金额的经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责任的担保。

1、本机构同意为承包人开具本保函，向你公司承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的担保责任。本保函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2、在你公司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款项后 7 日内，本机构即无条件予以支付，且不要求你公司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3、本机构放弃你公司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机构提出要求的权利。

4、本机构同意：无论主合同及/或与主合同相关事项发生何变化，本机构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机构。

5、本保函不可撤销，不得转让。

6、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由主合同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8、本保函自担保机构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 一直有效。本保函到期自动失效，无需返还正本给本机构，受益人可自行处置。

担保机构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承诺函（担保机构）

承诺函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你公司与_____（委托人）_____签订_____合同，本机构出具了以下保函，该保函与我机构签发保函要素相符。

1、保函项目：

2、保函编号：

3、委托人：

受益人：

4、保函金额：

5、保函开具日期：

保函到期日期：

以上内容属实，为本担保机构开具。

担保机构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

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td><td>施工许可证
编码</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
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人郑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经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质量责任，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责任追究和处罚。
1、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不挂靠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2、保证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在岗履职。
3、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
4、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使用于工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做好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在验收文件上如实签字。
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严格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td></tr>
<tr><td>项目经理
姓名</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
证书号</td><td></td></tr>
<tr><td>注册专业</td><td></td></tr>
<tr><td>执业印章号</td><td></td></tr>
</table>

附件 1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项目部人员组织架构：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造价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造价占比约：_____%；

……

6．安全质量界面划分及各方职责：_____。

7．农民工管理界面划分及各方职责：_____。

8．计量申请、资金拨付各方职责：_____。（项目计量结算、支付工作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别办理，成员各方分别代收代支其工程结算金额，并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9．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不得因内部职责分工影响现场生产，若因此影响现场生产的，联合体各方接受发包人的违约处理。

10.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 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3）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5）其他相关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1.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12．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6：档案移交协议

档案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签订工程档案管理协议书。

一、管理内容

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合同项目文件材料形成、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并通过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专项预验收、验收以及合肥市城建档案馆的审核验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意见和许可文件。

二、相关标准

1.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2. GB/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3. GB/T 24422　信息与文献 档案纸 耐久性和耐用性要求

4. DA/T 2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5. CJJ/T 117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6. CJJ/T 187　建设电子档案元数据标准

7. 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8. DA/T38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9.安徽省档案局、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档发〔2023〕1 号）

10. DB34/T 918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11. DB34/T 3324 建设工程声像信息服务规范

12. 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上述规范、规程、制度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三、发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部、省有关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承包人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应重点检查档案资料人员是否取得岗位证书和技术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4.在承包人完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组卷工作后，组织质监机构和监理单位等对其进行审查，负责接收承包人案卷，并办理书面移交、接收手续。

5.负责提请省、市档案主管部门对项目档案进行过程监督指导、专项预验收、验收工作。

6.参与承包人信用评价工作，对档案资料履约不到位或严重不履约的承包人及项目经理记不良行为，如有必要，将纳入履约不诚信名单，并上报相关上级行政管理机构。

四、承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部、省有关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要求。确保文件材料的准确、完整、系统、安全，确保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组卷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成立项目部档案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的编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由项目经理负总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程师负直接责任，项目质量员、技术员、施工员、测量员、档案资料人员等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各负其责。

3.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明确一名以上专职档案资料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档案资料人员应在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程师指导下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不得代替他人编写技术资料。档案资料人员应取得相应岗位证书方可从业，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备一台以上的计算机用于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临时档案室或资料整理室，确保档案的安全。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形成、收集、整理、组卷等工作及时、准确、完 整。

所形成的文件材料应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图物相符、签字手续完备，文件材料的内容及其深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标准的规定；检查、验收等资料应有各岗位负责人的原始记录。需由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等签认的技术资料，应由本人签字，不得代签、补签。应归档的各种载体文件材料齐全，项目文件材料所记载的内容完整；项目文件材料应分类科学、组卷合理、整理规范、便于查找利用。

5.负责本合同段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6.接受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方式提供相关项目文件材料（含电子材料），须无条件配合。

8.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已完工项目档案归档资料，包括一式三套纸质版原件档案、竣工图八套、三套电子档案和三套声像档案。后期应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档案主管部门专项档案验收工作。

9.项目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软件平台录入时，所需 CA 客户端证书、签章证书及接口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档案移交工作或移交的档案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

10.任意阶段发现归档不齐全的，需无条件配合补充。

五、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或项目文件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如有下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直至承包人档案管理工作满足要求，并按下列标准收取违约金：

1.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由发包人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表格等相关文件，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 0.2-1 万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建立“一人一机一室”制，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收取 0.5 万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存在档案资料人员无证从业、资料编制外包，

工程技术资料弄虚作假、伪造数据、代签字、无原始记录的，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 0.5-1 万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同步及时形成有关项目文件、报表等并分类整理的，必须限期整改。首次出现问题，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再次出现问题的，发包人将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 0.5-1 万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和移交工作的，必须限期整改，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 0.2 万元/天的违约金。

6.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城建档案馆完成移交的，必须限期整改，发包人将视情节对承包人收取 0.5-5 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项目档案归档质量未达到省、市档案主管部门验收要求，致使档案专项预验收、专项验收未通过的，必须限期整改，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复验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住宿费、场地费等。

8.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要求持续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若项目档案资料验收未通过，发包人将不予结算工程尾款。

六、附则

1.本协议作为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签名）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签名）__

附件 17：发包人品牌参考目录（另册）

附件 18：总包与各专业界面划分（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2）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3）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7）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11 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2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投标报价组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3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人在以下情况有权将任意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切割并委托给第三方采购或施工，工程结算单价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结算，由中标人支付给第三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①在招投标阶段，因营销展示需要，部分展示区展示动线须提前开展选样、定样材料排产及装饰装修施工；

②在中标人进场后迟迟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或施工质量（装饰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等情况，如另行切割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本项目为重点项目，各类参观、考察频次高，投标人中标后需无条件配合业主方做好各类参观、考察的现场接待，包括但不限于铺设碎石、地毯以及卫生打扫等，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由中标单位进行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应基于国家有关规范、原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最终的深化设计图纸必须获得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认可，满足设备检修的要求方可施工。如深化设计涉及增加工程量，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4. 本项目进场时总包单位主体施工基本完工，场内可能回填土已完成（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施工期间场地内道路可能中断，且无固定的室外材料堆场，投标人自行考虑场地内材料运输困难及二次转运可能产生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5.总包场地移交给中标单位，经中标单位验收确认合格后，形成书面移交手续。后期除结构问题外，其余现场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6.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只提供接驳口，接驳口后配电箱的设置、线缆线管、水管的敷设等工作内容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程量，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7.涉及本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配合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清单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8.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总包单位的施工工序交叉的配合事宜，与交叉相互影响的工序的二次完善工作量，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程量，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9.承包人选定材料后需提供材料厂家详细通讯信息及经销商详细通讯信息，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对拟定厂家进行考察，若考察不合格该材料禁止在本项目使用。

10.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在材料计划进场 15 日前将样品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原产地等的标签。承包人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审核通过的样品由发包人妥善保存，进场材料（未投入使用）必须与“封样”产品一致，否则不得使用。

11.属于各专业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工具、设备或其它财产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风险应完全由承包人负责，并须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有关损失、索赔或诉讼。

1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配合总包单位开展消防和竣工验收，及时完成相关验收问题消缺，不得延误工期，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幕墙、栏杆及暖通等预留预埋工程已由工程总包单位按预留预埋件图纸实施，若土建预留条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投标人应负责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①土建的预留螺栓、底板等发生锈蚀，但尚能满足构件安全、安装要求；

②土建遗漏预埋件或者预埋件位置发生改变需重新施工等，投标人有责任完善土建预留条件；

③若土建预留遗漏了预埋件的配套部件（例如螺栓配套的螺母等），投标人有责任补齐；

④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在局部需要投标人进行恢复时，投标人无条件的实施；

⑤根据中标人幕墙和栏杆深化图纸或总包预埋偏位的导致预留预埋件无法使用或者需要调整位置，并由此引发的收边收口发生改变，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14. 关于保洁的约定：中标单位须对建筑室内外完成不少于3 次的保洁工作，含开荒保洁和精保洁，外幕墙保洁、公区保洁（包含屋面、楼梯间、地下室墙/ 顶/地面）整个小区所有需保洁的部位，同时须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先保洁一层作为样板层，由发包人确认保洁效果后方可大面积保洁，其余楼层的保洁需达到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开放、业主开放日、竣工验收前及交房前等节点。关于保洁费用已在清单中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5.承包人在正式施工前，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区域施做样板段，上述样板段的技术指标不低于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待样板段验收合格后，再予以大面积施工，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程量，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同一专业设计联络不少于 2 次（第一次：设计交底，双方互提基础资料，确认系统、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第二次：审核图纸，讨论、确认技术方案及接口方案，问题澄清、图纸确认）。承包人负责承担开展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所 需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费用不单独报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果合同范围内所采购设备/材料的设计联络不能达到预期目的，发包人有权临时增加设计联络，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被认为是包含在合同价内。

17.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的，以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为准，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2 日）派人到场维修或维修效果不理想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按 1.2 倍扣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在验收交付前一个月内必须以书面的形式确认维修小组负责人及成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邮箱等），所有维修工作与承包人指定的负责人联系，若拒不提交视为违约，扣除承包人的质量金。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幕墙专业：

1.1 幕墙施工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材料运输措施，若使用重型运输机械、登高作业车等，须制定专项方案，采取包括地库回顶等措施，避免对已完成的主体

结构造成损坏，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 幕墙亮化的安装需结合幕墙安装流程和顺序，重点考虑灯具的可靠固定、幕墙预留预埋的配合、防水封堵、维护检修等方面。

2、精装修专业：

2.1 应做好工作面范围内的局部通风措施，并在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成后分别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需达到相关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

2.2 施工期间室内电梯轿厢墙、地面由中标人采用成品防火板进行防护（白色饰面），并采用铰链连接，便于拆装，顶面采用透光亚克力板保护，过程中防护材料如有损坏，中标单位应及时更换或修复，直至项目竣工交付；如涉及电梯验收需临时拆除，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拆除并及时恢复；按需对电梯门框与洞口间缝隙进行临时防护封堵，封堵材料为厚度不小于 1.0mm 的镀锌铁皮；交付后，中标单位需对轿厢二次进行保护，等物业通知再进行拆除。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2.3 需配合家具等其他专业进行相应（插座、话筒或相关设备等）的开孔，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后期不予增加。

2.4 投标人投标时防火门（除总包范围外）的灌浆材料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2.5 中标人施工的防火门门套最终颜色须与防火门饰面防火板颜色保持一致。门套及防火门饰面板排产前需按设计单位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样式及颜色需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封样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6 中标人进场后，所有瓷砖及石材需进行排版设计，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未报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擅自施工引起的返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排版要求但不限于：保证效果的整体性；门槛石，窗台石等必须为整块；拼缝策划做到“一条缝到底、一种缝到边、整层交圈、整幢交圈”，避免错缝、乱缝和小半砖现象；三同缝，墙砖、地砖、吊顶、经纬线对齐。三维对缝，把地砖拼缝模数与隔墙厚度、墙砖模数一致或对应起来；卫生间墙地砖双向对缝铺贴，顺直贯通；六对齐：洗脸台板上口与墙砖对齐；台板立面档板与墙砖对齐；镜子上下水平缝对齐，两侧对称，竖缝对齐；门上口和水平缝，立框和砖模数对齐；小

便器、落地、上口、墙缝、两边和竖缝对齐；电器开关、插座，上口水平缝对齐。瓷砖及石材损耗率施工单位考虑在报价中，后期不因排版深化调整。样板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实施。

2.7 定制柜体、门等材料必须厂家生产好后现场安装，（生产前需提供深化图并取得设计单位认可），现场不能喷涂木工油漆。进场前应在工厂进行处理，确保进场成品符合环保要求。

2.8 所有墙地砖均需美缝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后期不予调整，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景观道排专业

3.1 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马赛克、木材、铝板、不锈钢、玻璃、大理石、卵石等），中标单位在收到设计资料 15 天内提供样品由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封样，样品将被封存并作为验收结算的依据，后期进场材料按此标准验收。所有外露的铺地、景墙、廊架立柱、构架、木平台、灯具安装等均需先做样板段（样板件），样板经设计单位、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按此标准开始正式施工。绿化样板主要涉及地被种植、草坪铺设，检查种植后的效果。要求种植修剪后造型饱满、不露土，草坪平整流畅。绿化苗木考虑到其特殊性，在后期施工进场前需由业主、设计核查签字认可，绿化苗木等须招标人看样选样后方可使用，否则不予认可。

3.2 本项目塑胶地面，需要按发包人要求考虑使用抗黄变胶水；针对塑胶地面还需要提供环保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括物理、化学专业。

3.3 绿化苗木的规格均为栽植修剪后的规格。苗木的选购、种植需严格按照苗木表、设计及施工说明的相关要求进行。为保证绿化苗木成活率和立竿见影的种植效果，对绿化苗木要求如下：乔木修剪至少保留三级及以上分支。对大灌木土球要地径的 10 倍，原则上不让修剪，如修剪需在甲方指导下修剪。地被植物采用小灌木球种植，严禁采用没冠幅地被植物。原则上不漏土。本项目工程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或移交物业公司之日或集中交付购房业主日（以上述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为准，但不超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6 个月）起计算质保期两年（苗木一级养护，养护期两年）。因项目营销展示需要，如实景展示区已提前施工完成，中标单位需养护至项目交付，该部分竣工 验收、质保养护一并纳入本工程范

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 后不予调整。

3.4 因中标人回填土质量施工问题造成标内或其他单位各类管线沉降、破坏的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否则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

3.5 苗木一次成活率不低于 98%，竣工验收后一年期间的成活率为 100%，在 2 年养护期间，死亡苗木及时更换，移交时半死或因病害造成树形姿态变差的苗木也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 2 年。对于伤、病、残、枯老的苗木需要恢复时间较长或恢复无望的情况下，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本工程两年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乙方无偿返工并再养护两年。

3.6 花境苗保四季效果，交付前根据业主要求更换常绿灌木毛娟一次后纳入常规苗木养护范围。

3.7 现场包括挖、填、运、内倒、外弃等，取土点、弃土点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含土源费、渣土费，结算时不予调整。取土点、弃土点需符合业主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3.8 本次招标不含雨污水主管网，但含雨污水支管，特别提示投标人要考虑对主管道侧壁破除并与支管网无缝衔接等措施。

3.9 因中标单位施工造成原管路、管线、桥架等破坏，应无条件修复；未能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10 各种工交叉施工地方，桥架（桥架内电缆、电线）、管道充分考虑翻弯等避让措施费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计入开槽、开洞、沟槽洞口恢复等费用。

3.11 中标人施工范围内所有管井在竣工交付时须保证管井通畅无堵塞及垃圾且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同时应对于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管井进行标识（含铺装面），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因施工对其他施 工单位或市政管网造成堵（淤）塞的，应无条件进行疏通，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中 标人负责赔偿。

3.12 承包人中标后需认真核对景观道排、综合管线（强弱电、雨污水、供 水供电燃气等）图纸，主要出入口及展示动线景观避免出现装饰井盖或种植井盖，合理考虑各专业管线路由、位置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并提出优化方案。

4、软装专业

4.1 软装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本次软装设计需对现有硬装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并附上相应报告文本。所有软装物件需招标人确认后，发货至项目现场；重要物件需过程确认基层构架后，再安装装饰面层。

4.2 施工进度要求：具体按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如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则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节点工期滞后约定执行。

4.3 中标人完成软装家具家电安装后，需空镜视频拍摄留存给发包人，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

4.4 中标人承诺所供应所有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如涉及上述侵权而产生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5 若软装工程导致室内空气检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甲醛、苯、氨、氡、TVOC、游离甲醛等）未达到相关标准，则中标单位需自行完成空气治理直至检测合格，上述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费用均含在总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4.6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与各家施工单位施工工序交叉的配合事宜，与各家施工单位施工交叉相互影响的工序的二次完善工作量（如门窗、柜体安装后侧边收口、二次修补、打胶等），相关费用均含在总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合同价。

4.7 发包人虽在过程中确认设计方案或效果图，但仍不改变承包人需对软装最终呈现效果负责，如因为软装质量或者展示效果达不到发包人要求，需要无条件更换或继续提升方案。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 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四、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1.幕墙安装时要考虑到与土建、钢结构、精装修等工程施工的配合，需要考虑因室外土方回填后，特别是雨后泥泞导致工作面困难，进场后需要尽快硬化和垫钢板/木板等措施；

2.幕墙施工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材料运输措施，若使用重型运输机械、登高作业车等，须制定专项方案，特别是 Y1、Y2 超大玻璃因受展示区结构限制，所采取的必要的措施才能满足吊装条件，如地库回顶、登高面破复、支垫钢板等措施，避免对已完成的主体 结构造成损坏，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幕墙亮化的安装需结合幕墙安装流程和顺序，重点考虑灯具的可靠固定、幕墙预留预埋的配合、防水封堵、维护检修等方面。

4.本项目为二次招标，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首次招标时施工单位已将部分室内精装修和幕墙实施完毕，投标人需全盘接手该部分施工，包括未完工序衔接、已完部分的返修、维保、验收、移交等。

（二）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等；

（三）其他要求：_____/_____。

五、材料与设备要求

（一）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如有）：_____/_____

（二）参考品牌：参考品牌资料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本项目品质要求高，投标人材料、设备选型应优先遵照现场实体交付样板房标准，且不得低于《庐月汀雲工程材料、设备建议参考目录》A 档要求。若前述样板房及《庐月汀雲工程材料、设备建议参考目录》A 档中未予以明确的材料、设备，投标人须按《合肥市轨道交通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建议参考目录》A 档标准执行。当《庐月汀雲工程材料、设备建议参考目录》A 档、《合肥市轨道交通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材料、设备建议参考目录》A 档相关内容与现场实体交付样板房存在不一致时，**以现场实体交付样**

板房为准。针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牌，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踏勘现场及样板间，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参考目录未列明、未明确为由提出调价、变更申请。施工前选样、定样必须经过招标人及设计确认后方可实施。

注：

1.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 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不允许使用分厂产品；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4.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封样材料应贴统一封样标识，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签字，并将封样样品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5.涉及主要材料在进场前承包人须报送样品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如三次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直接选定样品，由承包人采购，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采购完成，发包人将直接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工期滞后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施工阶段，承包人因市场原因无法按设计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采购，需要更改某项材料设备或品牌，首先应满足设计要求，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且应书面提交拟更换的材料设备或品牌及其相应的技术参数、充分合理的解释及证明文件，或提供无法采购此项材料设备的证明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在得到发包人、设计人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六、发包人其他要求

1.本工程土建主体已开始施工，投标人须充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水电接引、施工通道及场地交叉施工、进场配合费等因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有任何疑问（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技术规范书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已经认可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答疑、相关技术规范等）的全部内容，后期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它组价中，投标人应认真查看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全部内容，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风险，慎重合理报价。

3.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缴纳验收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4.根据现行国家、合肥市的规范及法规进行必须的各项检测、测试（包括材料测试检测、环境检测等），所有检测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单独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分除外），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

5.本工程在中标后施工期间，因现场检查或检修等客观存在事实原因导致可能存在无垂直运输设备或垂直运输设备不允许使用的现象。中标人就此需采取的生产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调整。

6.中标单位进场后，当现场存在不同专业交叉施工时，各单位统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协调管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中标人承担，不得因此索赔工期及费用。

七、合同谈判阶段问题解决方式

1. 对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审指标存在问题的，招标人提请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合规处理。

2. 对不属于评审指标但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而未响应的解决方式如下表：

招投标阶段相关问题处理规则		
序号	**问题事项**	**处理规则**
1	投标文件存在文字、计算明显错误或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具体的；	由中标人出具说明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及内部会审会，确认满足招标要求后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在合同（技术规格书）签订阶段予以调整。
2	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指标、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同一事项描述前后不一致、有矛盾的	由中标人出具说明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及内部会审会，以满足招标需求型号、数量为基准，均满足需求的，以最优型号、数量为准，价格以最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相关意见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在合同（技术规格书）签订阶段予以调整。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需求明确品牌或型号的	（1）未明确品牌的: ①招标文件有推荐（或参考）品牌的，中标人标后须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予以选择。②招标文件无推荐（或参考）品牌的，由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品牌推荐（不少于三家），并出具说明文件予以澄清，由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后履行招标人审批程序，在合同（技术规格书）签订阶段予以调整。 （2）未明确型号的: 由中标人按照招标要求进行型号推荐，并出具说明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及内部会审会，确认满足招标要求后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在合同（技术规格书）签订阶段予以调整。
4	投标设备（材料）业绩、品牌、型号、技术要求等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	（1）涉及品牌调整的: 由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提出调整方案（不少于三家），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在满足招标需求前提下，按照“功能不降、价格不增可减、安全可靠、质量保证”原则执行，专家评审会通过后履行招标人审批程序，在合同（技术规格书）签订阶段予以调整； （2）不涉及品牌调整的: 由中标人提出调整方案，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及内审会，

		确认满足招标要求后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在合同（技术规格书）签订阶段予以调整；
5	投标设备（材料）投标时已停产的	（1）涉及品牌调整的: 由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提出调整方案（不少于三家），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在满足招标需求前提下，按照“功能不降、价格不增可减、安全可靠、质量保证”原则执行，专家评审会通过后履行招标人审批程序，在合同（技术规格书）签订阶段予以调整； （2）不涉及品牌调整的: 由中标人提出调整方案，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及内审会，确认满足招标要求后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在合同（技术规格书）签订阶段予以调整；
注：上述处理原则及程序中表述的招标人指合同签订主体；		
备注： 1.以上情形中，因中标人责任导致的调整，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原则如下： （1）新方案中造价增加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相关参数在新方案中予以修正。 （2）新方案中造价减少的，合同价格按修正后价格相应核减，相关参数在新方案中予以修正。 （3）相关方的责任按合同约定处理。 2.对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标后需进一步澄清说明的情形，如投标文件中明显笔误、计算错误以及投标文件描述前后不一致等问题，按对应问题项投标报价的 1%收取违约金，如问题项无对应报价的，按照 1000 元/项予以计算，累计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计取。 3.对于中标人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非废标情形，从严处理。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需求明确品牌（型号）、投标设备（材料）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阶段设备停产等问题的，按对应问题项投标报价的 3%收取违约金，如问题项无对应报价的，按照 3000 元/项予以计算，累计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计取。其中，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履约背景、项目预期中标价格、预期利益和损失等综合因素适当调整比例，保证违约金的合理数额。 4.对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投标非废标问题修正，涉及的专家评审论证费用由中标人单独承担。 5.本处理规则适用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非废标条款要求的情形。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具体格式见上页）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合肥轨道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和合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5）其他相关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

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td></tr>
<tr><td>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曾用名情况（评标阶段不做评审要求）</td><td colspan="7">（1）变更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变更前名称：XXX（如无，则填写“无”）
（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即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中标人须从其他项目完成项目经理变更，时间节点认定以其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项目经理变更的时间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投标人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情况表（详细评审）

序号	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名称	备注
1		
2		
3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企业实力”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技术方案

二、服务承诺

三、其他内容

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等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1.施工组织设计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轨道BH202430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第I部分费用投标函

二、第 II 部分费用报价表

三、投标总报价投标函（报价文件）

四、第I部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第Ⅰ部分费用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第 I 部分（精装、幕墙、景观室外施工及智能化安装）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此投标函，仅填写“第 I 部分”的投标报价，仅用于电子清标工作，不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依据。

2.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导致因系统提示报价不一致（或清标）报错，而报价文件初步审查不通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第 II 部分费用报价表

序号	属性	内容	软装采购面积（㎡）	报价	
				综合单价（元/㎡)	合计报价（元）
1	公区	架空层（XG1#、XG2#、XG7#、XG8#、XG10#、XG12#、Y1# ）	2899.73		

注：

1.此表仅填写“第 II 部分”的投标报价。每平方米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0 元/㎡，最高投标总价限价 5799460 元。

2.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导致报价文件初步审查不通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表格中软装采购面积不含负一层电梯厅软装面积，但投标人合计报价中需包含负一层电梯厅软装工作内容，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三、投标总报价投标函（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 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 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此投标函，填写“精装、幕墙、景观室外施工及智能化安装部分（第 I 部分）”和“软装工程部分（第 II 部分） ”合计的投标总报价。

2.此投标函报价做为投标报价的评审依据。

（二）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全部
第 I 部分报价 （精装、幕墙、景观室外施工及智能化安装部分）	元
第 II 部分报价 （软装工程部分）	元
投标总报价 （第 I 部分）+（第 II 部分）	小写：　　元 大写：　　元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此处的投标总报价作为本工程投标报价评审因素，各部分的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部分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四、第 1 部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元）=1+2+3+4+5+6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r>
<tr><td colspan="10">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码</td><td rowspan="2">定额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价</td><td colspan="4">合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综合费</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综合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5">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元/工日</td><td colspan="5">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十五）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　计					

（十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七）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八）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九）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二十）异常低价评审表

降低工程造价的澄清或者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一）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二）投标人项目现场踏勘承诺函

本单位已自行对合肥轨道 BH202430 号地块批量精装修和景观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已充分知悉并全面了解项目现状（含交付样板房）、施工边界、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品牌交付标准等招标文件全部相关情况。

本单位投标报价系结合踏勘情况自主测算报价，报价中已综合包含现场全部条件、配套协调、措施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若有幸中标，后续合同履约期间，不以对现场情况不熟悉、前期预估不足等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变更、索赔等要求。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1.本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2.投标时需提供本函，若不填写或遗漏，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十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